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风险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73.76万元、-873.05万元和-589.37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的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569.93万元、504.57万元和283.20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2015年7月外部股东增资完成后，偿还了部分债务，财务费用压力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2）2015年上半年，公司与客户提前签订价格锁定的销售合同。由于近半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出现原材料价格高于产品价格的“价格倒挂”现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后已开始储存原材料和产成品以部分锁定原材料价格，通过此方式来避免上述“价格倒挂”现象的出现。

（3）公司产能与产量逐渐提升，2013年、2014年、2015年经测算的月均产能分别为167吨、333吨和500吨，实际月产量分别为68.83吨，164.76吨，226.15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1.30%、49.43%和45.23%。

2013年、2014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因为设备正进行安装与调试。2015年初，公司完成设备调试，月均产能增加为500吨，产能较大幅度的提升造成了公司短期订单的不足。公司为保证销量提前与客户签订合同、锁定销售价格，但2015年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公司出现小部分产品价格低于原材料价格的情况。为减小亏损，公司减少了部分客户订单。因此，短期订单不足和价格倒挂的现象降低了产能利用率，使得公司在扩大产能后仍处于亏损状态。

2015年后，公司加大客户的开发，在夯实饲料级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食品与化妆品级市场。2015年5-9月，公司月均产量为301.87吨，产能利用率为60.37%，因此公司订单不足现象已经初步得到缓解并将持续向好。

如果未来对市场价格走势判断失误或未能有效释放产能，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80.67%、90.85%和93.95%。2015年1-7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约70%，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每年会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及财务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财务政策，公司与其合作良好，但如果供应商未来供应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从事烟酰胺的生产、销售，与维生素行业的其他厂商相比，产品结构单一。若市场中的同行业厂商对烟酰胺增加产量，可能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为此，公司在2015年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开发了四种产品：针对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领域，开发了普通及新型多维专用高流动性烟酰胺；根据化妆品添加剂的具体需求，研发了新型低刺激护肤品级烟酰胺（200ppm烟酸）和无过敏型护肤品级烟酰胺（100ppm烟酸），以此来细分市场。通过产品结构的升级，使得公司市场定位更加明确，在竞争激烈的饲料添加剂市场，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以及化妆品市场，都占有一席之地。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维生素B3（烟酰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3-氰基吡啶，材料成本约占总成本的80%-85%，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末，3-氰基吡啶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料3-甲基吡啶供应紧张。吡啶目前主要下游为百草枯，随着国家禁止百草枯水剂的使用，未来一段时间内原材料供给局面将可

能更加紧张。受市场行情影响，上述化工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维生素市场价格经历了较长期的低迷，尽管 2014 年后价格回升盘稳，但未来价格波动仍无可避免。报告期内，国内外维生素 B3（烟酰胺）市场价格经历了一定程度的波动，2014 年初市场价格约为 42,500 元/吨，年中一度达到 46,000 元/吨。2015 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7 月下旬市场报价在 45,000-50,000 元/吨，华南地区市场行情平稳，市场报价在 48,000-50,000 元/吨区间。

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与产品改良、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来巩固公司在维生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产品价格风险的抵抗能力。但短时间内，上述措施无法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仍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率水平降低。

二、行业突发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国外饲料企业，主要分布于农业。若发生疯牛病、禽流感等突发疫情影响相关畜牧养殖业发展，将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如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添加剂安全责任事故，或饲料添加剂的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相关法规指标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大市场与产品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保持市场优势竞争地位，与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且具有粘性的合作关系，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同时形成产品多领域应用，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尽量行业突发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并加大了处罚力度，如果政府出台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

响未来的收益水平。尽管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购置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装置，内部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的相关生产制度，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若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更高要求的环保规范和排污标准，将会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秋洁和程湫洪，二者系兄弟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28.4035%的股份。此外，两人通过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266%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人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程秋洁与程湫洪兄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秋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秋洁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出口退税税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部分外销，外销产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零税率，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中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2005年7月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后，人民币对各主要外币汇率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228.49万元、3,318.97万元和2,200.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由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有：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因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降低。

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减弱的风险公司凭借同国外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根据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适时调整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但这会减小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进而使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其他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比在价格竞争力方面有所削弱。

七、股份支付

2015年7月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5.6元/股-2.8元/股）*207万股*（1-20.2532%）=462.21万元，于2015年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对2015年利润总额影响462.21万元，对净利润影响462.21万元。由于公司于2015年度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仅对2015年度公司业绩有影响，对未来公司业绩无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经营风险	3
(一) 持续亏损的风险	3
(二) 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4
(三)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4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五)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5
二、行业突发风险	5
三、环保政策风险	5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
五、出口退税税率变动风险	6
六、汇率变动风险	6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17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一)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7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三) 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18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21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1
(六)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2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6
(一) 1999 年 8 月, 有限公司成立	26
(二) 2000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7
(三) 2003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7
(四) 2004 年 6 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8
(五) 2008 年 5 月,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9
(六) 2008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9
(七) 2009 年 3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30
(八) 2010 年 7 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30

(九) 2011年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31
(十) 2014年5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31
(十一) 2015年6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32
(十二) 2015年7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34
(十三) 2015年7月,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34
(十四) 2015年8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7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相关中介结构	40
(一) 主办券商	40
(二) 律师事务所	4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
(六) 证券挂牌场所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42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2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4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44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45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5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8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0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3
(六) 员工情况	53
(七)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5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55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56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7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59

五、公司业务的商业模式.....	62
(一) 采购模式.....	62
(二) 生产模式.....	63
(三) 销售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一) 行业分类.....	65
(二) 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66
(三) 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	82
(四) 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竞争力.....	83
(五) 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86
七、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87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9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5
(一) 资产独立情况.....	95
(二) 业务独立情况.....	9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	9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96
(二) 公司与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98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00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0
(二) 公司为防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采取的具体安排.....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0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0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3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0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10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06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06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1
(一) 会计期间.....	121
(二) 营业周期.....	121
(三) 记账本位币.....	121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1
(五) 外币业务折算.....	121
(六) 金融工具.....	123
(七) 应收款项.....	129
(八) 存货.....	130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十一)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34
(十二) 在建工程.....	135
(十三) 借款费用.....	135
(十四) 无形资产.....	135
(十五) 研究开发支出.....	136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36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36
(十八) 职工薪酬.....	137
(十九) 预计负债.....	138
(二十) 收入的确任原则.....	138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39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
(二十三) 所得税.....	141
(二十四) 租赁.....	142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14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4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44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45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46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46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48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52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54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5

(一) 主要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156
(二) 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157
(三) 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157
六、非经常性损益	157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8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59
(一) 主要税项.....	159
八、主要资产	159
(一) 货币资金.....	159
(二) 应收票据.....	160
(三) 应收账款.....	160
(四) 预付账款.....	164
(五) 其他应收款.....	165
(六) 存货.....	16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70
(八) 固定资产.....	170
(九) 在建工程.....	171
(十) 无形资产.....	172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73
九、主要负债	174
(一) 短期借款.....	174
(二) 应付票据.....	175
(三) 应付账款.....	175
(四) 预收账款.....	176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76
(五) 应交税费.....	176
(六) 其他应付款.....	177
十、股东权益情况	177
(一) 实收资本.....	177
(二) 资本公积.....	178
(三) 未分配利润.....	178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8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8
(二) 关联交易.....	179
(三)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5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一) 其他重要事项	186
(二) 重要承诺事项	186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88
(一) 经营风险.....	188
(二) 行业突发风险	190
(三) 环保政策风险	191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91
(五) 出口退税税率变动风险	191
(六) 汇率变动风险	19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律师声明.....	19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7
第六节附件	198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兰博生物	指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兰博有限	指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兰博生物更名前的名称
群力化工	指	海宁群力化工有限公司，系兰博有限更名前的名称
鑫丰投资	指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麒麟时装	指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金麒麟进出口	指	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立人袜业	指	浙江立人袜业有限公司
隆龙食品	指	隆龙食品有限公司
钱江生化	指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蒸汽供应商
PRINOVA	指	PRINOVA USA L.L.C，美国植物提取物、化学品采购商，公司客户
PROVIMI	指	PROVIMI B.V.（GMS），嘉吉公司旗下动物营养品公

		司，公司客户
OXYVIT	指	OXYVIT KIMYA SAN.VE TIC.A.S，土耳其饲料公司，公司客户
ANDREU	指	ANDREU PINTALUBAS.A.西班牙饲料添加剂公司，公司客户
METHODO	指	METHODO CHEMICALS S.R.L 意大利饲料公司，公司客户
TER HELL	指	TER HELL & CO.GMBH 德国特种化学品公司，公司客户
FENCHEM	指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捷克生物化学公司，公司化妆品级烟酰胺客户。
BASF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
DSM	指	帝斯曼（DSM）集团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7月31日
货代	指	货运代理公司，是货主与承运人之间的中间人、经纪人和运输组织者。
年份 E	指	该年份的预测值
专业释义		
水合反应	指	有机化学中指分子中的不饱和键在催化剂作用下与水发生化合反应的过程。
脲水合酶	指	一类可以催化脲类物质转化成相应酰胺类物质的酶。
超滤	指	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
纳滤	指	一种介于反渗透和超滤之间的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
VA, VB, VC 等	指	维生素 A，维生素 B，维生素 C 等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到岸价格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DAT	指	DELIVERED AT TERMINAL 指定目的地交货
空消	指	空罐消毒，清洗后，只加水到罐的 80%，然后进行蒸汽高温灭菌消毒
实消	指	带料消毒，此时罐内已加入培养基的水溶液，然后进行蒸汽高温灭菌消毒
FAMI-QS	指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

KOSHER	指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
配合饲料	指	添加饲料添加剂的饲料
混合饲料	指	不添加饲料添加剂的饲料
瑞士龙沙、Lonza	指	LONZA Inc.; 世界最大烟酰胺生产厂商
凡特鲁斯、Vertellus	指	Vertellus Specialties Inc.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公司, 世界主要烟酰胺生产厂商之一
印度吉友联、Jubilant	指	Jubilant Organic Synthesis Chemical Co., Ltd.吉友联有机合成化学有限公司, 世界主要烟酰胺生产厂商之一
兄弟科技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融资	指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的关联方
猎马皮革	指	海宁猎马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海宁支行	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绍兴银行嘉兴分行	指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平安银行海宁支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百草枯水剂	指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水溶液, 属速效灭生性触杀型除草剂, 逐渐被国家禁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Lanbo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程秋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5,252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6号

邮编：314400

电话号码：0573-87293889

传真号码：0573-87092483

网站地址：<http://www.lanbobio.com/>

电子邮箱：sales@lanbobio.com

董事会秘书：吴伟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766228XF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26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商品化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烟酰胺（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9日止）、羟基乙酸。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其他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兰博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2,52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人承诺，在满足前述限售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秋洁、程湫洪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仍需满足前述一年限售期）、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及本人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秋洁、程湫洪、程汉民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限售事由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程秋洁	14,917,500	28.4035	否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0.00
2	程湫洪	14,917,500	28.4035	否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监事	0.00
3	金耀	3,500,000	6.6641	否	发起人	0.00
4	程汉民	3,315,000	6.3119	否	发起人、董事	0.00
5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3.9414	否	发起人	0.00
6	祁婧怡	2,000,000	3.8081	否	发起人	0.00
7	范月华	1,500,000	2.8561	否	发起人	0.00
8	陈卫荣	1,100,000	2.0945	否	发起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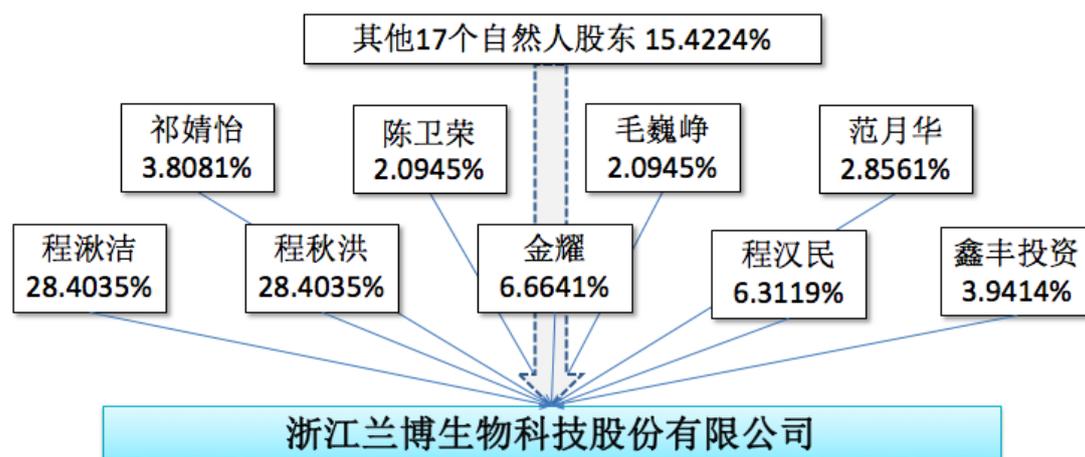
9	毛巍峥	1,100,000	2.0945	否	发起人	0.00
10	张炜	1,000,000	1.9040	否	发起人	0.00
11	朱敏华	1,000,000	1.9040	否	发起人	0.00
12	朱煜栋	1,000,000	1.9040	否	发起人	0.00
13	俞冬丽	1,000,000	1.9040	否	发起人	0.00
14	于礼盛	700,000	1.3328	否	发起人	0.00
15	钱长荣	700,000	1.3328	否	发起人	0.00
16	程其英	500,000	0.9520	否	发起人	0.00
17	徐瀛迪	500,000	0.9520	否	发起人	0.00
18	唐雪斐	300,000	0.5712	否	发起人	0.00
19	俞宇艇	200,000	0.3808	否	发起人	0.00
20	王燕	200,000	0.3808	否	发起人	0.00
21	沈利凤	200,000	0.3808	否	发起人	0.00
22	苏雪	200,000	0.3808	否	发起人	0.00
23	羊建新	200,000	0.3808	否	发起人	0.00
24	钱志钰	200,000	0.3808	否	发起人	0.00
25	徐娟芬	100,000	0.1904	否	发起人	0.00
26	孙艳	100,000	0.1904	否	发起人	0.00
合计		52,520,000	100.00	-	-	0.00

(四) 公开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1月20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程秋洁	14,917,500	28.4035	自然人
2	程秋洪	14,917,500	28.4035	自然人
3	金耀	3,500,000	6.6641	自然人
4	程汉民	3,315,000	6.3119	自然人
5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70,000	3.9414	有限合伙
6	祁婧怡	2,000,000	3.8081	自然人
7	范月华	1,500,000	2.8561	自然人
8	陈卫荣	1,100,000	2.0945	自然人
9	毛巍峥	1,100,000	2.0945	自然人
10	张炜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1	朱敏华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2	朱煜栋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3	俞冬丽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合计	48,420,000	92.1936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程秋洁与程湫洪为兄弟关系，程汉民与程秋洁、程湫洪系叔侄关系，程其英与程秋洁、程湫洪系姑侄关系，鑫丰投资股东王建飞与程秋洁、程湫洪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秋洁和程湫洪，二者系兄弟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 28.4035% 的股份。此外，两人分别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10.1266%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人于 2015 年 11 月 0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双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形式表决权；约定股东鑫丰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程秋洁与程湫洪兄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秋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金麒麟时装持有兰博有限 70% 的股份；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金麒麟时装持有兰博有限 82.35% 股份，为兰博有限的控股股东。程其民作为金麒麟时装董事长的同时持有金麒麟时装 65% 的股份，其通过控制金麒麟时装间接控制兰博有限，因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 20 日，金麒麟时装持有兰博有限 82.35% 的股份通过自然人俞昊代持，因此兰博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俞昊，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15 年 6 月，兰博有限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并进行股份转让后，程秋洁、程湫洪兄弟分别持有兰博有限 45% 股份；在 2014 年 7 月两次增资后，程秋洁、程湫洪兄弟分别直

接持有兰博有限 28.4035% 股份，并通过分别持有鑫丰投资 10.1266%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程秋洁、程湫洪兄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8 月-2014 年 5 月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程其民
2014 年 5 月-2015 年 6 月	俞昊	程其民
2015 年 6 月至今	—	程秋洁、程湫洪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程其民，系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程秋洁、程湫洪的父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与家族内部代际传承有关，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重要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号	33040040002283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程其民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住所	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服装、皮革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沙发套、针织制品、拉链及绣花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周静	20.00	25.00
	程其民	52.00	65.00
	程汉民	8.00	10.00

(2) 程其民

程其民：男，196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至 1983 年，任职海宁电珠厂；1984 年至 1987 年，任职海宁市锦绣纺织厂；1988 年至 1990 年，历任沈士镇文桥村村主任；1991 年至 1994，任职深圳金利时装有限公司；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海宁市金得利丝绸时装厂；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2014年5月，任兰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隆龙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1月至今，任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俞昊

俞昊：男，1987年10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成都鸿叶纺织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3年4月，历任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3) 程秋洁

程秋洁：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附属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海宁金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兰博有限监事、销售经理和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程湫洪

程湫洪：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海宁金博仕服饰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8月18日至今，历任海宁市银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兰博有限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六)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程秋洁	14,917,500	28.4035	自然人
2	程湫洪	14,917,500	28.4035	自然人
3	金耀	3,500,000	6.6641	自然人

4	程汉民	3,315,000	6.3119	自然人
5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3.9414	有限合伙
6	祁婧怡	2,000,000	3.8081	自然人
7	范月华	1,500,000	2.8561	自然人
8	陈卫荣	1,100,000	2.0945	自然人
9	毛巍峥	1,100,000	2.0945	自然人
10	张炜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1	朱敏华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2	朱煜栋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3	俞冬丽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4	于礼盛	700,000	1.3328	自然人
15	钱长荣	700,000	1.3328	自然人
16	程其英	500,000	0.9520	自然人
17	徐瀛迪	500,000	0.9520	自然人
18	唐雪斐	300,000	0.5712	自然人
19	俞宇艇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0	王燕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1	沈利凤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2	苏雪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3	羊建新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4	钱志钰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5	徐娟芬	100,000	0.1904	自然人
26	孙艳	100,000	0.1904	自然人
合计		52,520,000	100.0000	—

2、程秋洁、程湫洪基本情况

程秋洁、程湫洪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法人股东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 23 名员工以合伙形式认缴出资设立。除本公司股权外，鑫丰投资未进行其他投资。因此，鑫丰投资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企业名称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号	3304810002103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秋洁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16-1 号 01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丰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秋洁	董事长、总经理	59.20	10.1266%
2	程湫洪	监事	59.20	10.1266%
3	吴伟群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0.00	11.9740%
4	彭荣达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11.9740%
5	李富军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11.9740%
6	贾建初	监事	56.00	9.5792%
7	王建飞	监事	28.00	4.7896%
8	王国龙	生产部	5.60	0.9579%
9	张佳	生产部	14.00	2.3948%
10	裴飞	生产部	5.60	0.9579%
11	胡刚	生产部	2.80	0.4790%
12	张瑜	生产部	5.60	0.9579%
13	计曙明	生产部	5.60	0.9579%

14	臧武波	部门负责人	84.00	14.3688%
15	陈国元	部门负责人	22.40	3.8316%
16	钱凌霞	销售部	4.20	0.7184%
17	邬亚辉	财务部	5.60	0.9579%
18	张力	品管部	1.40	0.2395%
19	沈飞	品管部	2.80	0.4790%
20	吴桂英	品管部	1.40	0.2395%
21	陈桂芬	行政部	5.60	0.9579%
22	张前军	行政部	2.80	0.4790%
23	沈志明	行政部	2.80	0.4790%
合计	—	—	584.60	100.00%

4、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金耀：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高级研修班结业。1980年9月至2001年9月，担任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科长；2001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浦发银行嘉兴分行公司部，位及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汉民：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5年3月至2001年3月，历任海宁金得利制衣厂业务员；2000年11月至今，任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兰博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1999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兰博有限前身为海宁群力化工有限公司。1999年6月，海宁市兴达贸易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商地置业中心共同出资设立。

1999年6月2日，海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诚所验字（99）第1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5月31日止，海宁群力化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75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1999年8月24日，海宁群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群力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	------	------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海宁市兴达贸易公司	45.00	12.00%	45.00	12.00%	货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33.33%	125.00	20.00%	货币
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80.00	21.34%	80.00	21.33%	货币
浙江商地置业中心	125.00	33.33%	125.00	33.33%	货币
合计	375.00	100.00%	375.00	100.00%	—

(二) 200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5月10日，群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商地置业中心将其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江生化，另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海宁市兴达贸易公司将其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宁市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75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群力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

2000年7月17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字(2000)第1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7月14日止，群力化工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群力化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0年7月24日获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群力化工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海宁市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00	8.18%	45.00	8.18%	货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70.00%	385.00	70.00%	货币
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21.82%	120.00	21.82%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

(三) 200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5日，因群力化工连年亏损、无法组织正常生产，群力化工通过招投标方式，由自然人李飞元中标，受让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群力化工550万元

出资，受让价格为 500.0088 万元，含受让方承担的银行债务 17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7 日，海宁市财政局出具“海财国资[2003]205 号”《关于同意海宁群力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海宁群力化工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 3,261,140.27 元，同意以 3,300,087.80 元价格转让给中标者李飞元，并由受让方承担原企业全部债权债务。

2003 年 11 月 3 日，李飞元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C0313 号”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2003 年 11 月 5 日，李飞元与其妻子叶红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李飞元将出资额的 10%，即 5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妻子叶红霞，双方就各自持有的股权享有独立处分权签订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并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在海宁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

群力化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获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群力化工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李飞元	495.00	90.00%	495.00	90.00%	货币
叶红霞	55.00	10.00%	55.00	10.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

(四) 2004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4 月 15 日，群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李婷为群力化工新股东，以现金 176.38 万元入股；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李飞元、叶红霞和李婷原出借给群力化工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变动后群力化工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其中李飞元出资 675 万元，叶红霞出资 98.62 万元，李婷出资 176.38 万元。

2004 年 4 月 16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2004)1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50 万元。

群力化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获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群力化工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李飞元	675.00	71.05%	675.00	71.05%	货币
叶红霞	98.62	10.38%	98.62	10.38%	货币
李婷	176.38	18.57%	176.38	18.57%	货币
合计	950.00	100.00%	950.00	100.00%	—

(五) 2008年5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4月20日，群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登记的：“四氧化三锰（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羟基乙酸及其它生物化工产品研发”；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4日，兰博有限就此次变更获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200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5日，兰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飞元将其持有的71.05%股权计67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665万元出资额以价格665万元转让给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另10万元出资额以价格1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霖杰；同意李婷将其持有的18.57%股权计176.38万元出资额以价格176.38万元转让给黄霖杰；同意叶红霞将其持有的10.38%股权计98.62万元出资额以价格98.62万元转让给黄霖杰。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兰博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8年8月22日获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兰博有限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665.00	70.00%	665.00	70.00%	货币
黄霖杰	285.00	30.00%	285.00	30.00%	货币
合计	950.00	100.00%	950.00	100.00%	—

(七) 2009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14日，兰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兰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50万元增加至1,950万元。其中由股东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以现金700万元认购新增的700万元出资额；股东黄霖杰以现金300万元认购新增的300万元出资额。

2009年3月17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9)08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3月17日止，兰博有限已收到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和黄霖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兰博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9年3月18日获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博有限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1,365.00	70.00%	1,365.00	70.00%	货币
黄霖杰	585.00	30.00%	585.00	30.00%	货币
合计	1,950.00	100.00%	1,950.00	100.00%	—

(八) 2010年7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1日，兰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兰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9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315万元。股东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以现金1,365万元认购全部新增的1,365万元出资额。

2010年7月22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10)2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7月22日止，兰博有限已收到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65万元，为货币出资。

兰博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7月22日获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博有限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2,730.00	82.35%	2,730.00	82.35%	货币
黄霖杰	585.00	17.65%	585.00	17.65%	货币
合计	3,315.00	100.00%	3,315.00	100.00%	—

(九) 2011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5日，兰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霖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7.65%股权计585万元出资额以价格58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程秋洁。同日，黄霖杰与程秋洁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兰博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1年1月12日获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博有限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2,730.00	82.35%	2,730.00	82.35%	货币
程秋洁	585.00	17.65%	585.00	17.65%	货币
合计	3,315.00	100.00%	3,315.00	100.00%	—

(十) 201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兰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2.35%股权计2,730万元出资额以价格30万元转让给俞昊；同意程秋洁将其持有的公司17.65%股权计585万元出资额以价格585万元转让给王建飞。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兰博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4年05月27日获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博有限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俞昊	2,730.00	82.35%	2,730.00	82.35%	货币
王建飞	585.00	17.65%	585.00	17.65%	货币
合计	3,315.00	100.00%	3,315.00	100.00%	—

根据金麒麟时装与俞昊、程秋洁与王建飞在2014年5月20日签署的《委托

持股协议》以及公司对金麒麟时装股东程其民与程汉民、程秋洁、程湫洪、俞昊、王建飞关于股权代持的访谈及其上述多方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代持股还原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情况如下：

2013 年，立人袜业向湖州银行贷款 300 万元，由嘉丰担保作为担保方，金麒麟时装为反担保人。2014 年 6 月债务到期，立人袜业无力偿还贷款，因此由嘉丰担保代为清偿，随后嘉丰担保向债务人立人袜业和反担保人金麒麟时装提出追偿。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2014）嘉海商外初字第 8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人浙江立人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海宁嘉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3,035,910 元、代偿资金占用费 192,614.5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此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以及实现债权债务费用 120,000 元；2、被告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吴德善、程其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吴德善、程其民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立人袜业有限公司追偿。

当时金麒麟时装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其民，为避免金麒麟时装持有的兰博有限股权及其相关资产免于上述诉讼牵连，在债务担保期限届满前，金麒麟时装与金麒麟时装实际控制人之子程秋洁持有的兰博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俞昊、王建飞代为持有。《代持股还原确认函》中确认此次转让俞昊、王建飞并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上述追偿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立人袜业、金麒麟时装、程其民及吴德善与嘉丰担保达成和解意向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15]嘉海执民字第 1227 号），由金麒麟时装和程其民承担代偿款、诉讼和执行费用，共计 3,965,785.42 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金麒麟时装实际控制人程其民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因担保责任承担《执行和解协议》中 3,965,785.42 元的还款义务外，本人控制的企业无任何其他需履行的代偿责任。同时承诺，程其民控制的企业因担保责任需履行赔款义务时，保证将以本人其他合法资产及时履行该等赔款义务，不会因此改变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对该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十一）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在确认为立人袜业担保而引起的诉讼不会影响兰博有限的股权结构、不会对

兰博有限造成损失后，被代持的股份于 2015 年 6 月解除。2015 年 6 月 10 日，兰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昊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5% 股权计 1,491.75 万元出资额以价格 16.393 万元转让给程湫洪，所持有公司的 27.35% 股权计 906.75 万元出资额以价格 9.964 万元转让给程秋洁，所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计 331.5 万元出资额以价格 3.643 万元转让给程汉民；同意王建飞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7.65 股权计 585 万元出资额以价格 585 万元转让给程秋洁。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兰博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兰博有限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程秋洁	1,491.75	45.00%	1,491.75	45.00%	货币
程湫洪	1,491.75	45.00%	1,491.75	45.00%	货币
程汉民	331.50	10.00%	331.50	10.00%	货币
合计	3,315.00	100.00%	3,315.00	100.00%	—

根据周静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金麒麟时装代持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金麒麟时装 25% 股权系代程其民持有，实际出资人为程其民；确认周静本人不享有金麒麟时装的任何权益，其持有的金麒麟时装 25% 股权对应的所有权、收益权、投票权等股东权益实际全部归程其民所有；确认金麒麟时装所承担的任何债务（包括对外担保责任）均由程其民和程汉民承担。

程其民、程汉民、程秋洁、程湫洪、俞昊、王建飞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代持股还原确认函》中确认：俞昊、王建飞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受让取得兰博有限 100% 股权系代金麒麟时装（实际权益人为程其民、程汉民）及程秋洁持有；确认俞昊、王建飞先前受让股权时，实际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程湫洪、程秋洁、程汉民无需向俞昊、王建飞支付股权转让款。

俞昊、王建飞共同确认与程其民、程湫洪、程秋洁、程汉民及金麒麟时装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本人实际未享有兰博生物任何权益，各方不存在任何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程其民、程湫洪、程秋洁、程汉民共同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义务已全部结清，本人对其曾经及目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兰博生物股权比例予以认可，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2015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7日，兰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2.8:1的比例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207万元，溢价372.6万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增资的有限认购权。

截至2015年7月20日，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兰博有限全额缴付了本次增资款。

兰博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7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兰博有限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程秋洁	1,491.75	42.3552%	1,491.75	42.3552%	货币
程湫洪	1,491.75	42.3552%	1,491.75	42.3552%	货币
程汉民	331.50	9.4123%	331.50	9.4123%	货币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	5.8773%	207.00	5.8773%	货币
合计	3,522.00	100.00%	3,522.00	100.00%	—

(十三) 2015年7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2日，兰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23名新股东，其中金耀、祁婧怡、范月华、陈卫荣、毛巍峥、张炜、朱敏华、朱煜栋、俞冬丽、于礼盛、钱长荣、程其英、徐瀛迪、唐雪斐、俞宇艇、王燕、沈利凤、苏雪、羊建新、钱志钰、徐娟芬、孙艳按5.6:1的比例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1,730万元，溢价7,958万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增资的有限认购权。

截至2015年7月30日，上述23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兰博有限全额缴付了本次增资款。

兰博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8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兰博有限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程秋洁	1,491.75	28.4035%	1,491.75	28.4035%	货币
程湫洪	1,491.75	28.4035%	1,491.75	28.4035%	货币
程汉民	331.50	6.6641%	331.50	6.6641%	货币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	6.3119%	207.00	6.3119%	货币
金耀	350.00	3.9414%	350.00	3.9414%	货币
祁婧怡	200.00	3.8081%	200.00	3.8081%	货币
范月华	150.00	2.8561%	150.00	2.8561%	货币
陈卫荣	110.00	2.0945%	110.00	2.0945%	货币
毛巍峥	110.00	2.0945%	110.00	2.0945%	货币
张炜	100.00	1.9040%	100.00	1.9040%	货币
朱敏华	100.00	1.9040%	100.00	1.9040%	货币
朱煜栋	100.00	1.9040%	100.00	1.9040%	货币
俞冬丽	100.00	1.9040%	100.00	1.9040%	货币
于礼盛	70.00	1.3328%	70.00	1.3328%	货币
钱长荣	70.00	1.3328%	70.00	1.3328%	货币
程其英	50.00	0.9520%	50.00	0.9520%	货币
徐瀛迪	50.00	0.9520%	50.00	0.9520%	货币
唐雪斐	30.00	0.5712%	30.00	0.5712%	货币
俞宇艇	20.00	0.3808%	20.00	0.3808%	货币
王燕	20.00	0.3808%	20.00	0.3808%	货币
沈利凤	20.00	0.3808%	20.00	0.3808%	货币
苏雪	20.00	0.3808%	20.00	0.3808%	货币
羊建新	20.00	0.3808%	20.00	0.3808%	货币
钱志钰	20.00	0.3808%	20.00	0.3808%	货币
徐娟芬	10.00	0.1904%	10.00	0.1904%	货币
孙艳	10.00	0.1904%	10.00	0.1904%	货币
合计	5,252.00	100.00%	5,252.00	100.00%	—

（十四）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1日，兰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间的收益、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继承。

2015年8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9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兰博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8,320,792.10元。

2015年9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3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兰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30.99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致同意以兰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8,320,792.10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份设定为52,5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5,800,792.1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共同授权“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挂牌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2015年10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03日,股份公司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1766228X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程秋洁	14,917,500	28.4035	自然人
2	程湫洪	14,917,500	28.4035	自然人
3	金耀	3,500,000	6.6641	自然人
4	程汉民	3,315,000	6.3119	自然人
5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3.9414	法人
6	祁婧怡	2,000,000	3.8081	自然人
7	范月华	1,500,000	2.8561	自然人
8	陈卫荣	1,100,000	2.0945	自然人
9	毛巍峥	1,100,000	2.0945	自然人
10	张炜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1	朱敏华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2	朱煜栋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3	俞冬丽	1,000,000	1.9040	自然人
14	于礼盛	700,000	1.3328	自然人
15	钱长荣	700,000	1.3328	自然人
16	程其英	500,000	0.9520	自然人
17	徐瀛迪	500,000	0.9520	自然人
18	唐雪斐	300,000	0.5712	自然人
19	俞宇艇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0	王燕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1	沈利凤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2	苏雪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3	羊建新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4	钱志钰	200,000	0.3808	自然人
25	徐娟芬	100,000	0.1904	自然人
26	孙艳	100,000	0.1904	自然人
合计		5,252.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程秋洁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程汉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吴伟群

吴伟群，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拥有会计师、统计员专业资格。1989年至1992年，于狮岭棉毯厂担任助理会计；1993年至2000年，于海宁三原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统计；2001年至2007年，于海宁

市兰星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至2015年11月，任兰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彭荣达

彭荣达，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员；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合成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与研发；2009年8月至今，担任隆龙食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拥有工程师职称。彭荣达曾在 Book of Abstract 等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两篇，拥有两项有机化学领域的发明专利，其从业期间的多项研发成果已应用于生产。

5、李富军

李富军，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担任河北省国际供销合作总公司进出口部业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河北省辛集市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西班牙 SHATIS LEATHER 公司驻中国代表处中国区业务主管兼采购代表。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兰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程湫洪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贾建初

贾建初，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0年，为海宁盐官铝材厂工人；1991年至2004年，为浙江古塔电缆厂业务员；2005年至2007年，任海宁西塞皮具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2008年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兰博有限采购部，现任公司监事。

3、王建飞

王建飞，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2年至2002年，任职杭州市萧山区电信局安装队线务组；2003年至2004年，在杭州萧山市市区开店；2005年至2011年，任职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5

年 11 月，任职于兰博有限，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程秋洁：公司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伟群：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李富军：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4、彭荣达：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38.92	5,978.42	2,739.33
净利润（万元）	-589.37	-873.05	-1,373.7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37	-873.05	-1,37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83	-872.73	-1,370.1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83	-872.73	-1,370.12
毛利率	6.87%	2.46%	-14.62%
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1	6.06	5.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0	11.86	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4.71	-1,588.10	1,04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48	0.32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459.63	9,867.97	7,386.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32.08	-4,308.36	-3,435.31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32.08	-4,308.36	-3,435.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30	-1.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30	-1.04
资产负债率	57.57%	141.82%	142.19%
流动比率	1.33	0.47	0.40
速动比率	1.16	0.44	0.36

九、相关中介结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严凯

项目小组成员：严凯、田英杰、樊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章杰、汤明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座

联系电话：010-52805659

传真：010-528956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猛、周书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邓爱桦、刘赛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2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烟酰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普通烟酰胺（饲料级烟酰胺）、新型多维专用高流动性烟酰胺、新型低刺激护肤品级烟酰胺（200ppm 烟酸）及无过敏型护肤品级烟酰胺（100ppm 烟酸）。产品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化妆品添加剂等领域。

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从事烟酰胺生产的大型厂商之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2,712.73 万元、5,771.56 万元、4,410.57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烟酰胺，具体情况如下：

烟酰胺的中文别名有：烟碱酰胺、维生素 B3（VB3）、尼克酰胺、3-吡啶甲酰胺，英文名为 nicotinamide，分子式 $C_6H_6N_2O$ ，分子量 122.13，为白色针状结晶或粉末，属于维生素 B 族。烟酰胺作为 B 族维生素的一种，是人体及动物体辅酶 I 和辅酶 II 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体内脂质代谢，组织呼吸的氧化过程和糖类无氧分解的过程。它是生物体内脱氢辅酶的组成部分，可促进生物氧化过程和组织新陈代谢，对维持正常组织（特别是皮肤、消化道和神经系统）的完整性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烟酰胺广泛应用于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药品和原料药、化妆品添加剂，以及生化剂、发色剂、电镀光亮剂等等。

在饲料添加剂上，烟酰胺主要的功效和用途有：防止皮肤病变和消化道疾病；促进畜禽生长，提高产蛋量和孵化率，确保羽毛发育良好；治疗粘膜发炎和溃疡；防止畜禽骨短粗病。烟酰胺主要被添加到谷类种籽及其副产品以及蛋白饲料中，用量仅仅次于氯化胆碱。目前世界上一般采用的方法是将人工合成的烟酰胺与烟酸添加到饲料中。通过试验证明，人工合成的烟酰胺、烟酸在体内可以 100%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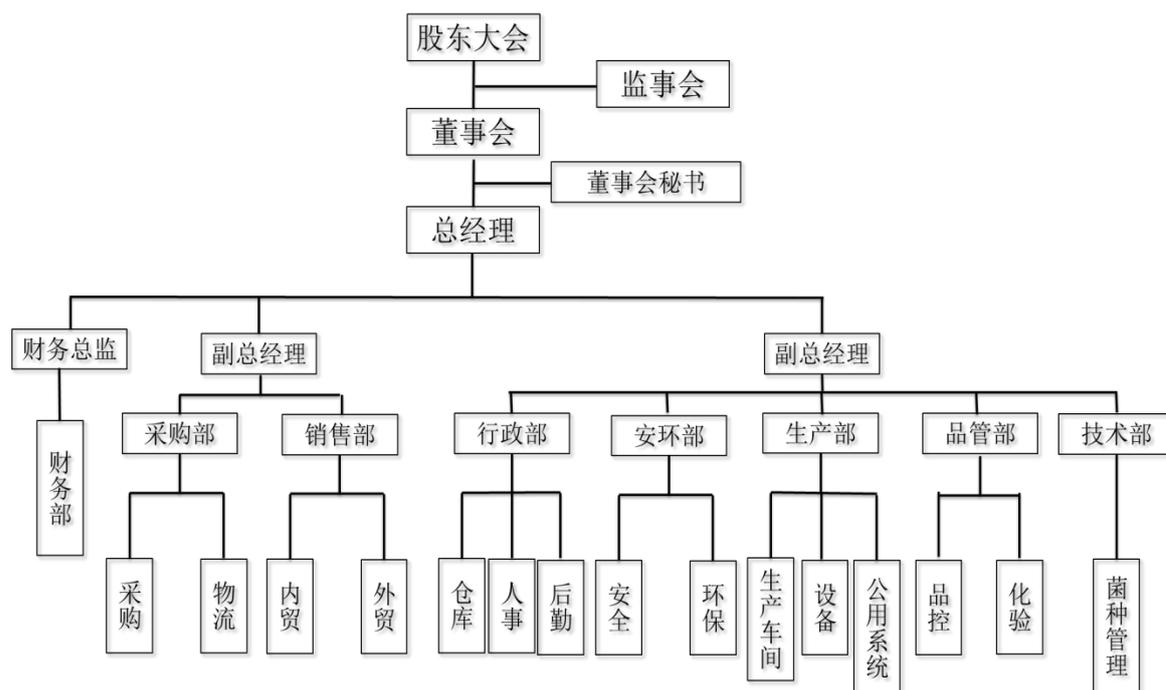
被动物吸收和利用。而仔猪（鸡）吃了添加极少量烟酰胺、烟酸的饲料后，在短期内就能取得明显的增重和生长效果。目前，公司针对饲料行业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产品有普通饲料级烟酰胺和新型多维专用高流动性烟酰胺。普通饲料级烟酰胺为白色结晶性粉末，产品粒度小于 380 微米。新型多维专用高流动性烟酰胺，产品粒度 95% 以上介于 106~380 微米，仅 5% 小于 106 微米，为白色小球状颗粒，粒度更均匀，流动性更好，适合于多种维生素的混合生产。

在医药及食品添加剂上，烟酰胺主要的功效和用途有：防治皮肤病变和消化道疾病，如：糙皮病、皮肤炎、黑舌病、呕吐、腹泻等；促进参与体内物质和能量代谢，促进人体正常生长发育；配合其它药物用于治疗各种粘膜性发炎和溃疡；较强的血管扩张作用，改善体内供血功能，对脑血栓、冠心病、高脂血症等有一定疗效；补充因长期服用异烟酸肼及其类似物而造成的烟酸、烟酰胺缺乏症。以烟酰胺和烟酸为中间体则可以合成烟碱胺、烟酸肌醇酯、烟酸甘露醇酯、尼克刹米、灭脂灵等十多种药品，可用治疗吸血虫病、肠胃病、冠心病、循环系统失调、舌炎、高血压、高血脂、高胆固醇、中风和心脏病等。公司的食品级烟酰胺采用微生物酶催化法生产，不同于化学水解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不采用化学水解所必须的金属氧化物等多种化工原料，重金属及化工原料零残留，产品纯度更高。产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粒度小于 250 微米，水溶性好，特别适合功能性饮料和强化面粉的生产。

此外，烟酰胺也是美容皮肤科学领域公认的皮肤抗老化成份。烟酰胺以 2% 的用量用于化妆品的基础膏霜体系中，可以起到嫩白、抗皱的效果。烟酰胺应用于洗护发用品中，可以刺激毛囊，改善毛囊的血液循环，起到防脱发的作用。另外由于烟酰胺具有扩张血管的作用，还可以用于祛黑眼圈的产品中。公司化妆品级烟酰胺产品主要：1. 新型低刺激护肤品级烟酰胺（烟酸含量 200ppm 以下）；2. 无过敏型护肤品级烟酰胺（烟酸含量 100ppm 以下）。其中，新型低刺激护肤品级烟酰胺的烟酸含量 \leq 200ppm，可以满足一般护肤品的要求。而无过敏型护肤品级烟酰胺的烟酸含量 \leq 100ppm，是更高品质的烟酰胺，杂质残留几乎为零，更多的被添加于无过敏型护肤品当中。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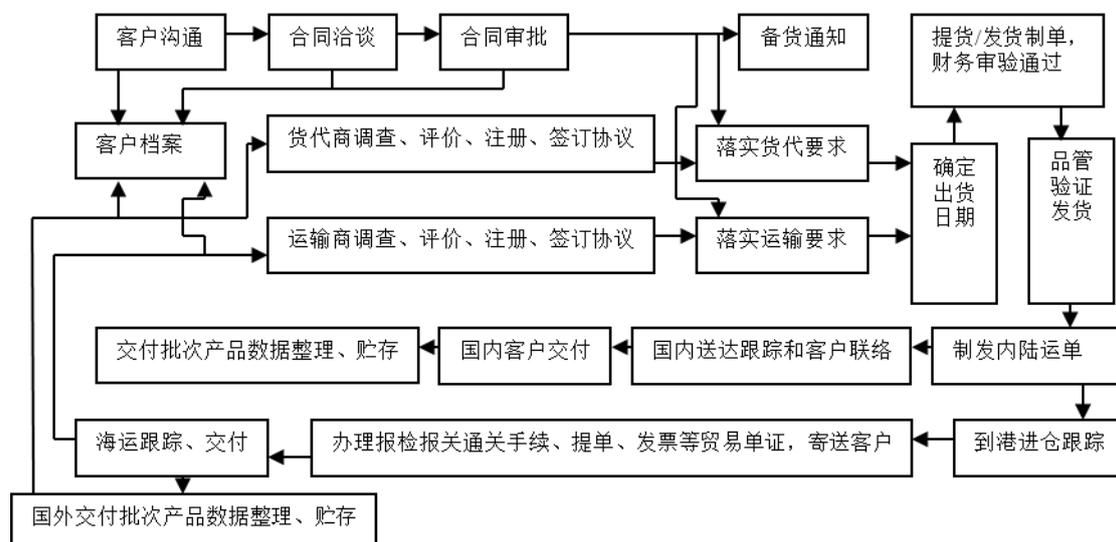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与物流，包括：负责采购物资的市场调研与市场分析；负责采购规划与执行；负责采购订单与合同的管理。同时负责公司销售商品的物流管理。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职责包括：负责产品市场调查分析，进行市场预测与规划；负责营销网络建设与市场开发，负责客户关系管理；负责销售合同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包括：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和运用；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税收管理、成本管理、现金和银行账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及应收账款监管；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报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负责受董事会委托，合理分配企业利润。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后勤管理与仓库管理。
安环部	负责公司生产过程的安全与环保，包括：负责工艺、设备、电器安全监管；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总结分析工作；负责落实公司的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污水处理控制等。
生产部	负责按计划完成烟酰胺的生产工作，落实安全、清洁、高效的生产模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保障生产安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负责生产现场的监督与管理。
品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化验，包括：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与报告；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品质控制标准，并做好品质监督。

技术部	负责生产所需菌种的改进研发、培育与管理。
-----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图，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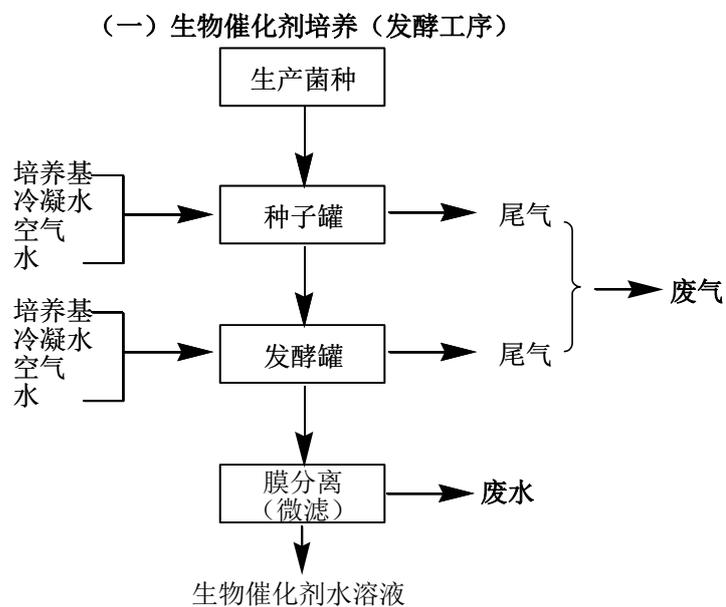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微生物催化水合反应法制备烟酰胺。生产使用的原料 3-氰基吡啶直接从外部购得，3-氰基吡啶在生物催化下进行水合反应生成烟酰胺。其中，公司运用了行业内领先的生物催化工艺，此工艺的特点是在含脒水合酶的特殊菌种的催化作用下，生成烟酰胺的化学反应能够更高效地发生。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饲料添加剂烟酰胺国家标准（GB/T7301-2002）、《中国药典》2010 版、美国药典第 37 版、英国药典 2014 版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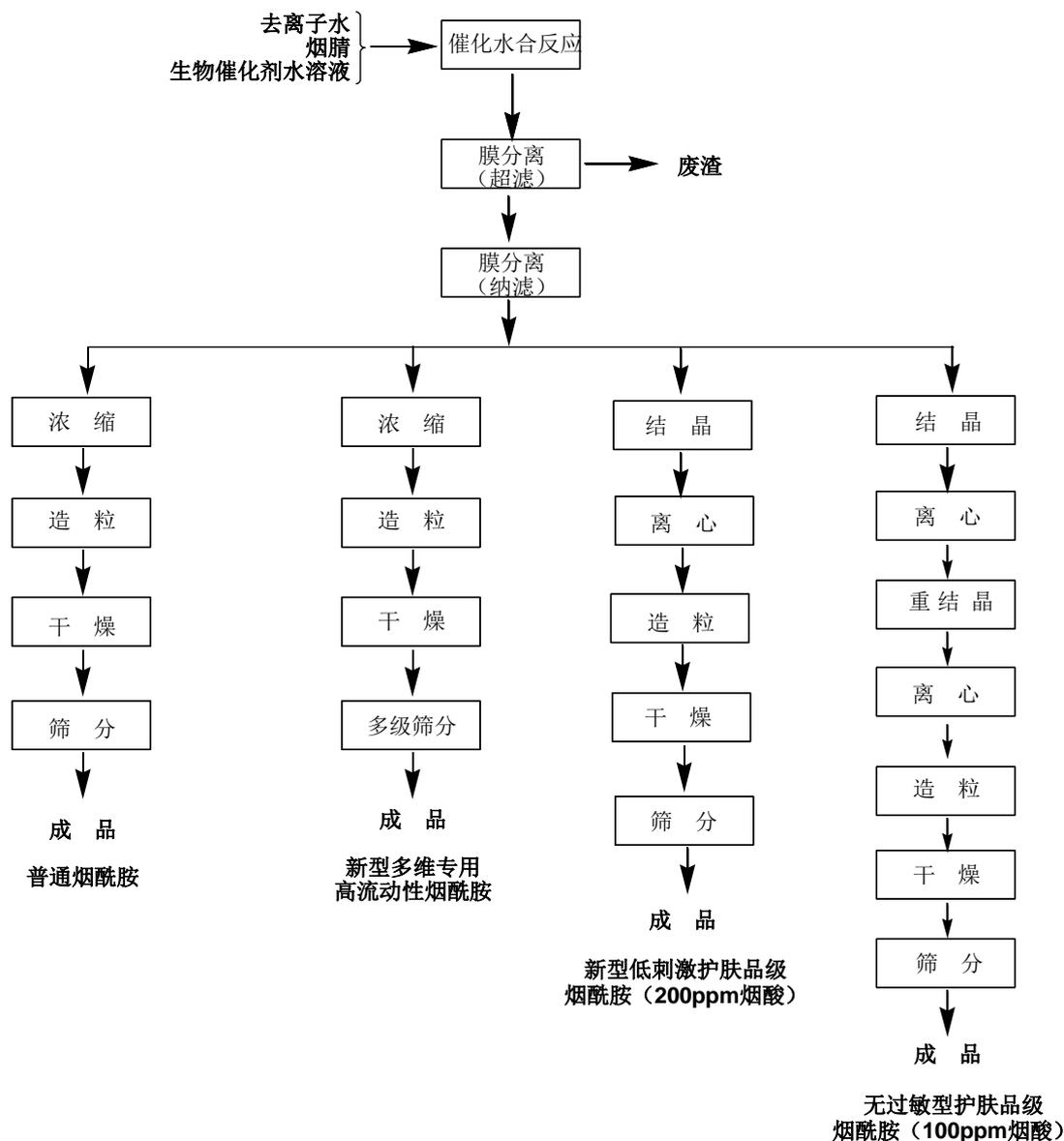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烟酰胺的生产流程为控制反应在适当的温度及压力下，并添加适当的催化剂将 3-氰基吡啶直接水解，将反应液进行过滤，然后对过滤出来的透析液进行脱色，然后进行浓缩、造粒，然后进行干燥、筛分，最后称量、包装得到烟酰胺的成品。

公司采用国内领先的微生物催化技术水合反应生成烟酰胺，对传统的烟酰胺生产工艺进行改良，成功试验出了利用含脲水合酶的菌种作为催化剂，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其中主要涉及到了菌种的培养以及生物催化反应这两个主要的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生物催化反应及后处理



首先，通过发酵进行生物催化剂培养，主要是在无菌环境中，对含腈水合酶的菌种进行培养，达到一定的酶活力，然后在下一步工序中利用细胞中的酶进行催化反应，得到发酵合格的细胞液。用微滤设备进行过滤，得到干净的生物催化剂水溶液。把含生物催化剂的水溶液打入反应釜，控制反应条件，与 3-氰基吡啶反应得到无原料残留、烟酰胺含量大于或等于规定浓度的含细胞的反应溶液。



通过膜过滤设备得到无生物催化剂（细胞）的烟酰胺溶液。经过浓缩后，通

过造粒设备得到在规定目数范围内的烟酰胺颗粒，并进行干燥。之后进行筛分，收集到无粗颗粒的烟酰胺颗粒，筛分后料用铝箔袋装入，后进行称量，品保员此时进行采样收集然后进行包装封口，再装入客户要求外包装，检验合格后后入库。

公司的四种产品从生物催化剂的培养到得到纳滤后的清液均采用相同工艺，不同之处在于筛分环节上。根据筛分条件不同，得到普通或新型多维专用高流动性烟酰胺。新型低刺激护肤品级烟酰胺（200ppm 烟酸）和无过敏型护肤品级烟酰胺（100ppm 烟酸）的工艺比常规烟酰胺产品添加了除杂工序，通过不同次数的重结晶，满足不同的规格要求。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
1		1	兰博生物	8768278	2012.04.28 至 2022.04.27	氨；工业用酶； 活性炭；肥料； 食物防腐化学 品；纸浆
2		31	兰博生物	8769334	2012.06.28 至 2022.06.27	制木浆的木片； 未加工的可可； 啤酒花；柠檬； 鲜食用菌；菌种； 酿酒麦芽；动物 栖息用品
3		5	兰博生物	8768308	2012.02.21 至 2022.02.20	牙用研磨粉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52043 97903	一种可烘干式 结晶罐	实用新型 专利	浙江兰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08	自主研发

2	20152043 98183	一种内压式中 空纤维超滤膜 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浙江兰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08	自主研发
3	20152043 98643	一种喷雾造粒 塔	实用新型 专利	浙江兰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08	自主研发
4	20152043 90302	一种催化水合 专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专利	浙江兰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0	自主研发
5	20152043 81638	一种发酵罐	实用新型 专利	浙江兰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0	自主研发
6	20152043 95772	一种种子罐	实用新型 专利	浙江兰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0	自主研发
7	20152043 41698	一种圆盘式干 燥机	实用新型 专利	浙江兰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8	自主研发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受让人	让与人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1	1000 吨/年规模微生物催化 法生产烟酰胺技术	海宁群力 化工有限 公司	上海市农药研 究所	2008.2.2- 2018.2.1	技术转让

4、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权属证号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用途	位置	终止 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是否 抵押
兰博 生物	海国用 (2011)第 07772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经济 开发区施带 路 16 号	2048. 12.27	15,340.00	1,513,258.60	是

(2) 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房屋产权 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	------	------	-----	----------------------	----	------

号						
1	兰博生物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00770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6号	492.54	工业	是
2	兰博生物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00771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6号	706.16	工业	是
3	兰博生物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00772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6号	706.16	工业	是
4	兰博生物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00773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6号	494.15	工业	是
5	兰博生物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00774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6号	316.10	工业	是
6	兰博生物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00775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6号	785.61	工业	是
7	兰博生物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53405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4号	817.68	工业	是
8	兰博生物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53406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4号	26.14	工业	是
9	兰博生物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53407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4号	814.46	工业	是
合计	-	-	-	5,159.00	-	-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生产销售饲料级烟酰胺的资质或许可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烟酰胺、烟酸）	浙 XK13-217-0004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06月14日

GB/T22000-2006 /ISO 22000:2005	饲料添加剂： 烟酰胺的生产	NO.116FSMS1200036	北京华思联 认证中心	2018年04月16日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饲料添加剂： 烟酰胺的生产	NO.11615Q10071R1M	北京华思联 认证中心	2018年04月16日
FAMI-QS	饲料添加 剂	FAM-0387	北京华思联 认证中心	2016年04月16日

(2) 生产销售食品级烟酰胺的资质或许可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饲料添加剂生产 许可证	烟酰胺	饲添(2013)T00027	浙江省农业厅	2018年10月09日
GB/T22000-2006 /ISO 22000:2005	饲料添加剂： 烟酰胺的生产	NO.116FSMS1200036	北京华思联认 证中心	2018年04月16日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饲料添加 剂：烟酰胺 的生产	NO.11615Q10071R1M	北京华思联认 证中心	2018年04月16日

(3) 生产销售化妆品级烟酰胺的资质或许可（作工业级出口）

许可证名称	许可经营 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GB/T22000-2006 /ISO 22000:2005	饲料添加 剂：烟酰胺 的生产	NO.116FSMS1200036	北京华思联 认证中心	2018年04月16日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饲料添加 剂：烟酰胺 的生产	NO.11615Q10071R1M	北京华思联 认证中心	2018年04月16日

(4) 生产所需污染排放资格

资质名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海宁市主要 污染排放权 证	食品添加剂 (烟酰胺、 烟酸)	海宁排污权 证(2009)第 004号	海宁市环境 保护局	2009年06月26 日	长期有效
浙江省排污 许可证	生产、销售 羟基乙酸、 烟酰胺	浙 FC2012B0119	海宁市环境 保护局	2015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 31日

(5) 犹太清洁食品认证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	------	------	------	------

KOSHER	食品添加剂 (烟酰胺、烟 酸)	26702	Court of the Chief Rabbi Beth Din, London	2016 年 08 月 13 日
--------	-----------------------	-------	---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C26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11101010：商品化工。**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酰胺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类项，且公司生产工艺中涉及发酵流程，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9 年 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为公司出具《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微生物制备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项目在海宁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事宜出具可行性意见。2009 年 3 月 3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审[2009]41 号”《关于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微生物制备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公司开工建设上述生产项目。2010 年 4 月 7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环验[2010]003 号”《验收意见》，原则同意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微生物制备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阶段性验收。2015 年 11 月 13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经备（2015）31 号”《海宁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环保登记备案表》，同意兰博生物微生物制备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备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经证明（2015）50 号”《环保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

固废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时间，也未发生重大的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投诉或索赔事件。

3、安全生产立项及日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酰胺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企业；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所列示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5年10月15日，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其他家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82.03	278.67	803.36
机器设备	3,453.83	1,255.58	2,198.25
运输设备	26.00	24.70	1.30
电子设备	40.11	36.71	3.41
其他工作设备	52.93	24.44	28.49
合计	4,654.90	1,620.09	3,034.81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70 人，具体员工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	11.43%
研发人员	14	20.00%
生产人员	35	50.00%
市场人员	7	10.00%
质控人员	2	2.85%
财务人员	3	4.30%
其他人员	1	1.42%
合计	7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0-29 岁	16	22.85%
30-39 岁	14	20.00%
40-49 岁	26	37.15%
50 岁及以上	14	20.00%
合计	7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1.43%
大学本科	5	7.14%
大学专科	14	20.00%
专科以下	50	71.43%
合计	70	100.00%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间接持股情况
彭荣达	副总经理	2008 年 4 月 1 日	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11.9740%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金海伦	技术员	2008 年 6 月 12 日	-
张佳	车间主任	2005 年 7 月 19 日	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2.394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彭荣达：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金海伦：1986年10月13日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科学系，生物技术及应用专业。2008年6月至今，任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主要研究成果有诺卡氏菌菌种培育及其发酵研究，目前已应用于生产。

张佳：1981年9月26日出生，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主要研究成果有微生物催化生产烟酰胺工艺研究。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10.57	97.17%	5,771.56	96.54%	2,712.73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128.35	2.83%	206.86	3.46%	26.60	0.97%
合计	4,538.92	100.00%	5,978.42	100.00%	2,73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级烟酰胺	普通烟酰胺	945.13	21.43%	5,771.56	100.00%	2,712.73	100.00%
	高流动性烟酰胺	3,233.45	73.31%	-	-	-	-
	小计	4,178.58	94.74%	5,771.56	100.00%	2,712.73	100.00%
化妆品级烟酰胺	100ppm烟酰胺	31.78	0.72%	-	-	-	-

胺	200ppm 烟酰胺	200.21	4.54%	-	-	-	-
	小计	231.99	5.26%	-	-	-	-
	合计	4,410.57	100.00%	5,771.56	100.00%	2,71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饲料级烟酰胺。2015年新增了化妆品级烟酰胺。饲料级烟酰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94.74%。2015年新增的化妆品级烟酰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5.26%。

(2) 主营业务分地域列示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200.68	49.90%	3,318.97	57.51%	2,228.49	82.15%
外销	2,209.89	50.10%	2,452.60	42.49%	484.24	17.85%
合计	4,410.57	100%	5,771.56	100.00%	2,71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逐步增加，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7.85%、42.49%和50.10%。2014年外销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2014年之前，国外的饲料添加剂主要向龙沙、凡特鲁斯和吉友联进口，但2014年吉友联因质量问题被退货，兰博生物凭借良好的质量获得了该部分订单，之后一直持续为这部分客户供应产品所致。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作为饲料和食品的添加剂，公司在细分领域优势明显，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经过多年积累，积累了很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饲料加工企业以及食品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7月	1	PRINOVA	经销商	609.91	13.44
	2	青岛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47.45	12.06
	3	PROVIMI	终端客户	473.99	10.44
	4	OXYVIT	终端客户	302.38	6.66

	5	ANDRES	经销商	201.64	4.44
	小计			2,135.37	47.04
2014年	1	青岛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692.13	11.58
	2	PRINOVA	经销商	500.84	8.38
	3	TER HELL	经销商	437.09	7.31
	4	OXYVIT	终端客户	382.58	6.40
	5	METHODO CHEMICALS	终端客户	352.38	5.89
	小计			2,365.02	39.56
2013年	1	青岛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80.98	13.91
	2	云南陆良和平科技有限 公司	终端客户	257.48	9.40
	3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 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终端客户	251.71	9.19
	4	上海富朗特动物保健有 限公司	终端客户	209.45	7.65
	5	FENCHEM	经销商	203.29	7.42
	小计			1,302.91	47.5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股权比例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公司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未达 50%。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营业收入的 1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 3-氰基吡啶，均为外部采购，目前市场供给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材料成本	4,397.40	89.89	4,846.87	85.61	2,470.60	79.10
其中：3-氰基吡啶	4,192.78	85.71	4,589.86	81.07	2,119.83	67.87
生产成本合计	4,891.88	100.00	5,661.88	100.00	3,123.24	100.00

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和蒸汽，公司所耗电力向海宁市供电局购买，所用蒸汽向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低于 10%，总体需求量和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占生产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能源成本	215.66	4.41	363.35	6.42	255.06	8.17
其中：电费	125.53	2.57	223.83	3.95	148.33	4.75
其中：蒸汽	90.13	1.84	139.52	2.46	106.73	3.42
生产成本合计	4,891.88	100.00	5,661.88	100.00	3,123.24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 月-7 月	1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4,219.02	69.93
	2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529.56	8.78
	3	常熟语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05	6.71
	4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00	5.04
	5	海宁市供电局	210.00	3.48
			小计	5,667.63
2014 年	1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776.90	61.02
	2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1,192.39	19.26
	3	海宁市供电局	402.15	6.50
	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2.99	2.96
	5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67	1.11
			小计	5,623.11
2013 年	1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1,040.63	31.27
	2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45	16.84
	3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545.96	16.41
	4	吉友联有机合成化学（上海）（印度）	283.59	8.58
	5	厦门金鲨工贸有限公司	252.25	7.58
			小计	2,684.6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80% 以上，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度较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股权比例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公司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3、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烟酰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主要供应商的往来均为采购原材料 3-氰基吡啶。供应商的服务内容为：根据订单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 3-氰基吡啶原材料，负责运输配送及其费用，待公司检测合格后，协助公司进行卸料入库。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内容与形式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以及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3-氰基吡啶，一般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根据不同公司有不同信用政策：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货物后 1-2 月结算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货物、发票后 7 日内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发货前提供汇票复印件

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初步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得到最终的原材料价格，经核查，公司成交价格与供应商报价的价差占商品价格的比例不足 1.5%，基本符合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于供应商，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尽管成交价格相对公开市场价格偏低，但处于公允范围。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国内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国外合同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购买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烟酰胺	370.00	2015.4.15	履行完毕
2	青岛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烟酰胺	270.40	2014.9.29	履行完毕
3	青岛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烟酰胺	241.50	2014.8.6	履行完毕
4	广州爱保农饲料有限公司	烟酰胺	177.50	2014.8.27	履行完毕

5	江苏万瑞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酰胺	172.50	2014.9.26	履行完毕
6	青岛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烟酰胺	172.50	2014.11.3	履行完毕
7	江苏万瑞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酰胺	155.25	2014.9.17	履行完毕
8	PRINOVA	烟酰胺	67.83 (美元)	2015.5.30	履行完毕
9	TER HELL	烟酰胺	48.53 (美元)	2014.7.23	履行完毕
10	OXYVIT	烟酰胺	39.92 (美元)	2015.4.8	履行完毕
11	OXYVIT	烟酰胺	36.80 (美元)	2014.6.10	履行完毕
12	OXYVIT	烟酰胺	27.30 (美元)	2014.10.17	履行完毕
13	METHODO	烟酰胺	22.77 (美元)	2014.8.4	履行完毕
14	TER HELL	烟酰胺	20.48 (美元)	2014.9.2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170.00	2015.6.1-2015.7.31	履行完毕
2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1,035.00	2015.5.4-2015.5.31	履行完毕
3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825.00	2015.4.1-2015.5.31	履行完毕
4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650.00	2014.12.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650.00	2015.1.1-2015.1.31	履行完毕
6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618.00	2014.7.4-2014.8.31	履行完毕
7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604.00	2014.9.2-2014.11.30	履行完毕
8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563.40	2014.5.29-2014.7.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兰博生物	1,600.00	2014.1.6- 2014.8.29	6.90	履行完毕
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兰博生物	1,450.00	2014.8.28- 2015.2.27	6.72	履行完毕
3	海宁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服务所	兰博生物	1,450.00	2015.2.2- 2015.2.9	5.35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兰博生物	1,350.00	2013.5.14- 2013.11.5	贷款发放日的 人民银行同档 次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15%	履行完毕
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兰博生物	1,300.00	2015.2.15- 2016.2.15	6.72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合同号	担保内容	(反)担保 期限/主债 权履行期	合同履行 情况
1	保证合同	保证人：兰博生物； 债权人：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HZZX111012 0150011-13	兰博生物为金麒麟时装与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ZZX1110120150011，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额度为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湖州银行海宁支行； 抵押人：兰博生物	2013 年湖嘉 海最抵字第 039 号	金麒麟时装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对其进行抵押担保。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兰博生物； 债权人：信杭嘉	2015 信杭嘉 宁银最保字	兰博生物为金麒麟进出口公司在一定期间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同	权人：中信 银行海宁支 行	第 Z3049	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 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额度为壹仟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保证人：兰 博生物；债 权人：浙江 禾城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7113201500 00359	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 向债务人海宁猎马皮 革服装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融 资期间最高融资壹仟 万元整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 的债务人债 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正在 履行

注 1：上述第一项担保中，兰博生物与华夏银行海宁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兰博生物为金麒麟时装向华夏银行海宁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2015 年 8 月 17 日，金麒麟时装已偿还了该笔银行借款，至此，兰博生物就上述第一项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注 2：上述第二项担保中，兰博生物与湖州银行海宁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博生物为金麒麟时装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期间与湖州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办理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 1,087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金麒麟时装就该项担保合同下剩余借款已偿还完毕，同时，双方同意解除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至此，兰博生物就上述第二项抵押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注 3：上述第三项担保中，兰博生物与中信银行海宁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兰博生物为金麒麟进出口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办理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金麒麟进出口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借款已全部还清，同时，双方同意解除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至此，兰博生物就上述第三项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注 4：上述第四项担保中，海宁猎马皮革服装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还清 1,000 万元的借款，双方也同意解除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至此，兰博生物就该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已经全部解除。

五、公司业务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烟酰胺，产品所需原料主要为 3-氰基吡啶，公司主要采用“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的采购模式，通过比质比价择优采购。

1、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管理层每月根据公司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变化对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作预测，制定主要物料的最低库存量表，以此作为控制物料安全库存的依据，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以降低采购成本。生产部门根

据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报送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请购单得到批准后，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并跟进货物回厂；品质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采购产品收货后由仓库管理员清点数量，并验证产品是否与采购要求一致。验证合格的产品存放在物料待检区，通知生产部门通过试用进行产品验证。对于不合格品则通过企业制定的控制程序进行返工、返修、拒收等方式进行处理。

2、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

公司采购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名单准入式管理。公司根据四个因素选择供应商：一是供应商的资质，包括供应商的性质、体系认证、生产检测能力等；二是供应商的规模和影响力，确认供应商在行业中的排名以及其材料质量在下游客户的接受程度；三是市场价格对比，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四是财务政策，对多家供应商对货款账期的政策情况进行对比。据此原则，在全国范围内确定 2-3 家企业作为备选企业，经选择确定 2 家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其余企业成为公司的备选供应商。根据每家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财务政策等信息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

3、采购价格和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 3-氰基吡啶，我国是 3-氰基吡啶生产大国，市场供应量较为稳定。目前，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在 5 年以上，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价款执行，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大幅改变，价款可由双方再次协商确定。在原材料货款的结算方面，公司多数长期合作的供货商都在采购协议中约定了付款方式和优惠政策。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公司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安排、卫生规范等执行

情况进行抽样检测、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

公司的烟酰胺产品原则上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根据客户对产品包装是否有要求而略有差异。对于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客户，公司严格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对于使用通用包装的客户，虽然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能够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但是为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以往经验设定产品的最低库存量，客户提出订单后先从库存发货以备客户急需，库存低于最低库存量后组织生产及时补充库存。

（三）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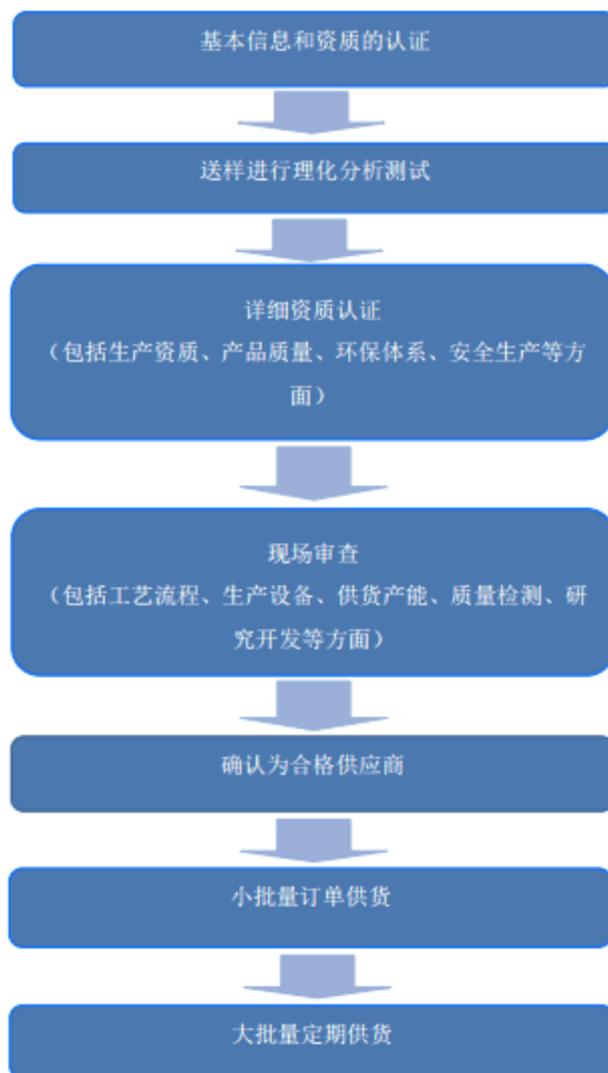
公司烟酰胺产品销售既有内销，又有外销；内外销售均采用“直销+经销”模式。

公司客户为饲料加工、食品加工、化妆品生产等企业。国内直销模式为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数量、质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质量责任承担确定等因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送货给客户。若客户要求验收，则公司在客户收货并验收完成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已转移后，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若合同中并未约定验收，则根据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货运单确认收入；国内经销模式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授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条件，满足该条件后公司向经销商发货，公司国内经销数量很少，不到国内销售数量的 10%。

国外直销模式为公司通过参加展会，行业论坛等方式找到国外客户，国外客户验收公司的产品质量合格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产品数量、质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质量责任承担确定等因素。国外直销一般采用 CIF、CFR、DAT 等交货方式，根据不同的交货方式，在风险完全转移之后，确认收入。国外经销模式主要是公司与一些大型的国际经销商或外贸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公司将货物发给经销商，经销商付款；期间若遇到质量问题，客户通过经销商与公司沟通；公司也会定期拜访和维护终端客户。

在销售流程上，公司新开拓的大客户，在大批量购买之前一般会进行产品认证。通过客户的测试后，公司一般就与客户保持比较稳定的供货关系，客户更换供应商需要重新对原材料进行一系列的试验和测试，时间成本和风险都较高。目

前公司已获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认证、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认证、KOSHER 认证等。客户的验厂及确定合作关系的相关流程如下：



公司客户不乏国内外知名企业，历年来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企业包括四川新希望六合农牧有限公司（000876.SZ）、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美国嘉吉公司 Cargill、德国 TER HELL、美国 PrinovaGroup、土耳其 Oxyvit 公司等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行业代码: C26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 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 公司所属行业为 11101010: 商品化工。

(二) 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

(1) 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九号)	对包括食品添加剂在内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作出了规定。其中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作出了明确规定, 包括对进口食品添加剂的相关规范。

(2) 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要内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以及进出口, 包括新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设立、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本办法所称新饲料, 是指我国境内新研制开发的尚未批准使用的单一饲料。办法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	旨在加强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8 月	旨在加强进口、出口及过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规定了烟酰胺属于养殖动物范围内可使用饲料添加剂
《GB/T7301-2002 饲料添加剂烟酰胺》	对饲料添加剂烟酰胺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

	验规则、标签以及包装和储存作出了明确规定，适用于以化学合成法制得的烟酰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对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和质量监控作出了明确要求。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0]127 号令	本规定所称食品添加剂是指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以标准、公告等方式公布的可以作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物质，不得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不得作为食品添加剂实施生产许可。本办法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以及质量监管作出了明确规定。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73 号	对未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生产提出了监管要求。
浙江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细则，规定了相关部门的检查办法。

2、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 维生素制造行业现状与前景

公司所处的维生素行业是生物产业中的细分行业，行业已经较早进入产业成熟期，是提升我国国民健康整体水平的关键性行业之一。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维生素上游涉及医药化工，下游衔接饲料养殖，在配合饲料中添加比例不足 0.05%，占总成本的 1%-2%。从价值传递来看，维生素处于价值链的上游。

在维生素系列产品中，维生素 E、维生素 C 和维生素 A 是当今维生素市场中销售额最大、产销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三个细分品种，市场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 30%、21%和 13%，而维生素 B 族的多个品种合计占据 33%的市场份额。

①维生素需求

维生素的主要应用领域是饲料添加剂、医药及化妆品、食品及饮料。维生素下游消费结构稳定，根据博亚和讯估算，2011 年全球维生素用量有 48%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化妆品及食品饮料的市份额分别占 30%和 22%。除少数品种

(VB12、VB1、肌醇、VC 等)外，其他大部分维生素品种在饲料中的应用比例在 65%以上。根据信达证券研究认为，全球维生素用量的 60%以上用于饲料行业，医药保健品、食品和化妆品应用所占比例分别为 25%、10%和 5%。

近年，相对于在医药化妆品和饲料添加剂中的应用，维生素在食品饮料市场中的应用增长速度更快（食品及饮料：10%-15%，医药及化妆品：3%-5%，饲料添加剂：1%-3%）。其中，以公司产品烟酰胺为代表的一部分维生素受益于维生素饮料（运动型或功能型饮料）市场的快速增长，因此在饮料中应用比例结构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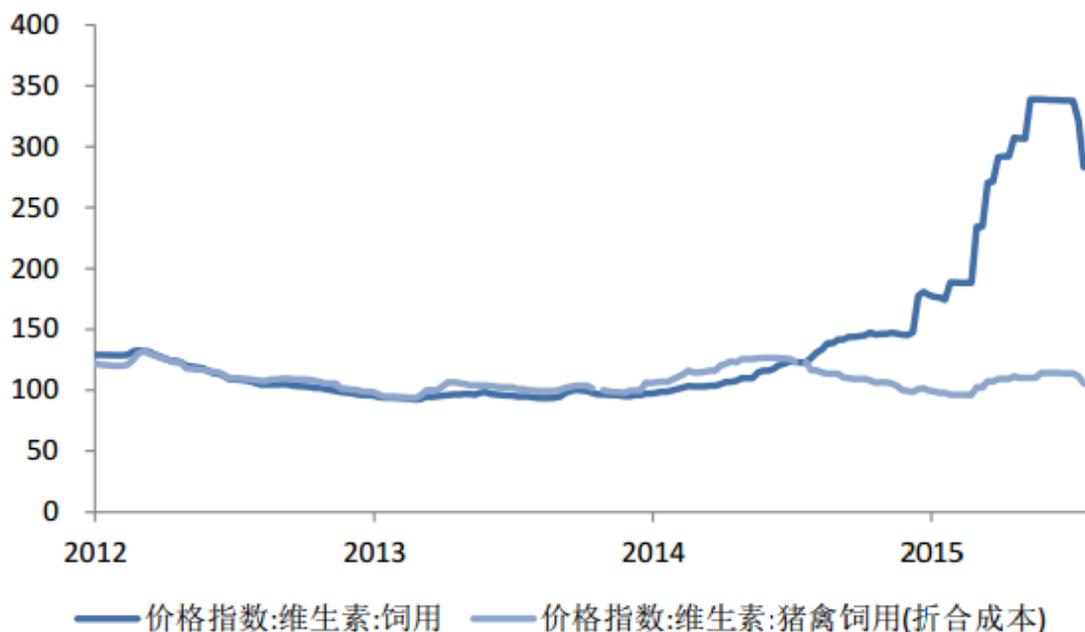
②维生素供给

近几年维生素竞争格局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07 年以来市场价格和产品利润大幅波动，反过来又影响了集中度和竞争格局的变化，行业周期性明显。此外，环保约束、并购重组活动等外部环境也在发挥作用。经过前几年的整合，维生素行业集中度已较高，维生素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厂家众多、整体产销量较高的中国，与德国巴斯夫、荷兰帝斯曼这两大维生素巨头构成了世界维生素的三大制造方。不同维生素产品的生产格局和产业集中度各不相同，从整体来看，维生素行业生产集中度较高，通常 3-5 家企业控制着全球 80-90% 的市场份额。在烟酰胺行业中，瑞士龙沙，美国凡特鲁斯，印度吉友联，中国兰博生物，兄弟科技占据了全球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

③维生素价格变化

维生素行业的价格波动比较大而频繁，主要是由于现有企业的扩产、新进入者、突发事件导致供给下降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较大，同时行业需求相对刚性，导致价格的波动幅度一般较大。2014 年下半年以来，饲用维生素价格指数大幅飙升，但由于 B 族维生素在饲料中添加量低，对维生素的使用成本影响不明显，折合猪禽饲用成本波动不大。

2014 年下半年以来饲用维生素价格指数大幅上涨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除了供需格局，行业集中度以及资金技术等进入门槛都是影响维生素行业景气周期长度及价格走势的重要因素。

全球维生素市场经历了 2 年多的低谷，2014 年维生素价格指数迎来反弹，VB5、VA、叶酸等价格低迷超过 4 年的品种因竞争格局变化带来价格上升。2007 年中旬，由于产业整合影响，B 族维生素价格经历了一轮显著的上涨过程，带动企业利润的上扬，但随着新进入者的进入和产能扩张，高价格没有维持太久。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维生素价格也一度陷入低迷期。2011 年，由于受通胀预期影响，维生素行业成本推动整体价格走高；2014 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的复苏，加上产业内竞争的优胜劣汰效果显现，盈利能力不同导致行业格局变化，维生素价格指数开始上扬，市场呈现回暖大趋势。尤其是烟酰胺价格开始上涨，在 2014 年 11 月维生素价格涨跌榜中，上涨的商品只有烟酰胺，涨幅 1.35%，价格约 40,440 元/吨。而在报告期末，烟酰胺的价格已经上涨至 48,000 元-50,000 元/吨。

维生素价格波动



资料来源：博亚和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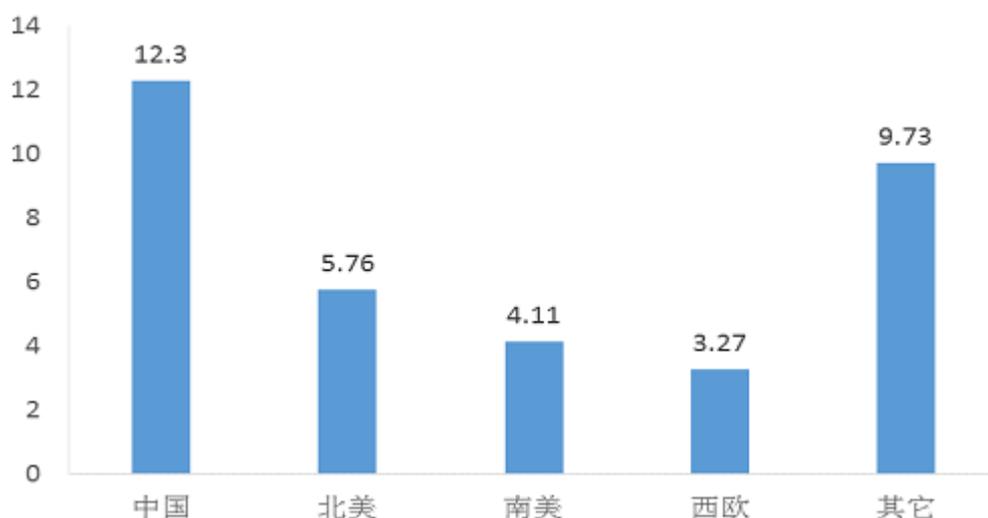
（2）烟酰胺制造行业现状与前景

烟酰胺需求主要在以下几个领域：饲料添加剂市场、食品添加剂市场、医药市场、化妆品市场，以下将分别进行分析。

①饲料添加剂市场

饲料添加剂是维生素整体需求中占比最大的用途，大部分品种在该领域的应用比例均能达到70%以上，因此饲料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上游维生素行业的发展。饲料添加剂是配合饲料的重要成分，是目前维生素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对维生素生产行业具有重要影响。主要面向的消费市场是畜牧业。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中最重要产品是氨基酸、磷酸盐和维生素，2012年这三种产品的销售额分别达到75.6亿美元、48.73亿美元和35.17亿美元，而中国已经是全球饲料维生素最大的消费市场，国内销售额达到12.3亿元。

全球饲料维生素销售额（2012年）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根据博亚和讯的预测，在全球饲料生产中，各区域饲料生产增长速度不同。其中，北美和欧洲饲料产量占全球饲料产量的 50% 左右，但增长速度相对平稳，每年增长在 1%-2%，中国工业化饲料总量占全球产量的 24%，增长速度在 7% 以上，南美饲料产量占全球产量 15% 左右，发展速度较快，未来 5 年增速在 7%-10%。可见，由于增速的不同，未来 5 年北美和欧洲所占比重有下降趋势，亚洲和南美所占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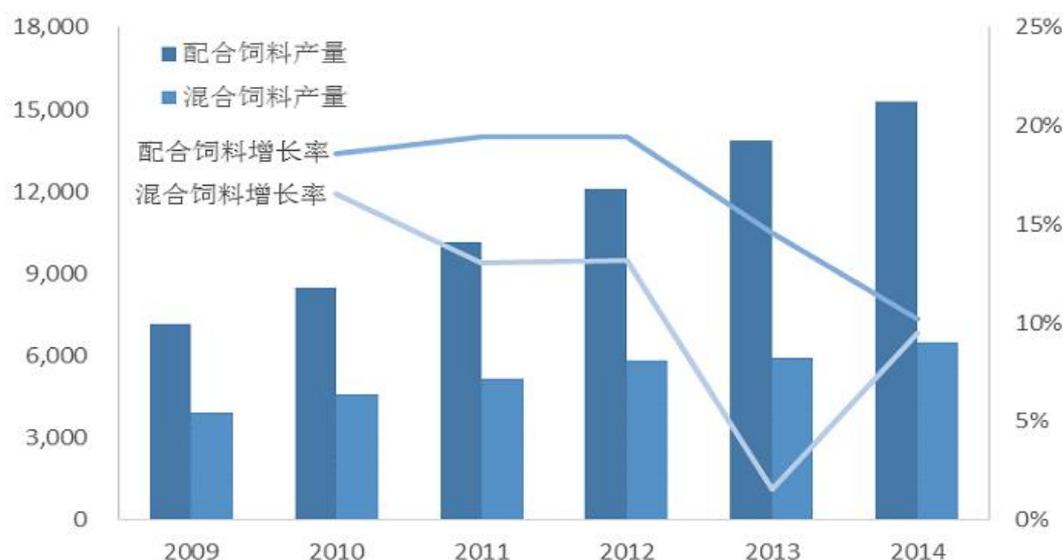


未来维生素总体需求将小幅稳定增长。饲料行业作为食品工业的上游行业，十余年来全球饲料产量一直维持 2% 左右的增长比例，短期可能会受到经济危机、禽流感、H1N1 病毒等各种事件的影响而增幅降低，但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增长

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养殖业的发展不会出现大幅下滑，饲料产销量不会有显著减少。近年来，国内由于供应紧张和需求增强推升肉类价格上涨，进而刺激养殖户的补栏积极性，作为饲料添加剂的维生素也将受益。规模化养殖一定程度上会提升维生素等添加剂的使用量，未来规模化程度将持续提高，将促进提升维生素的使用量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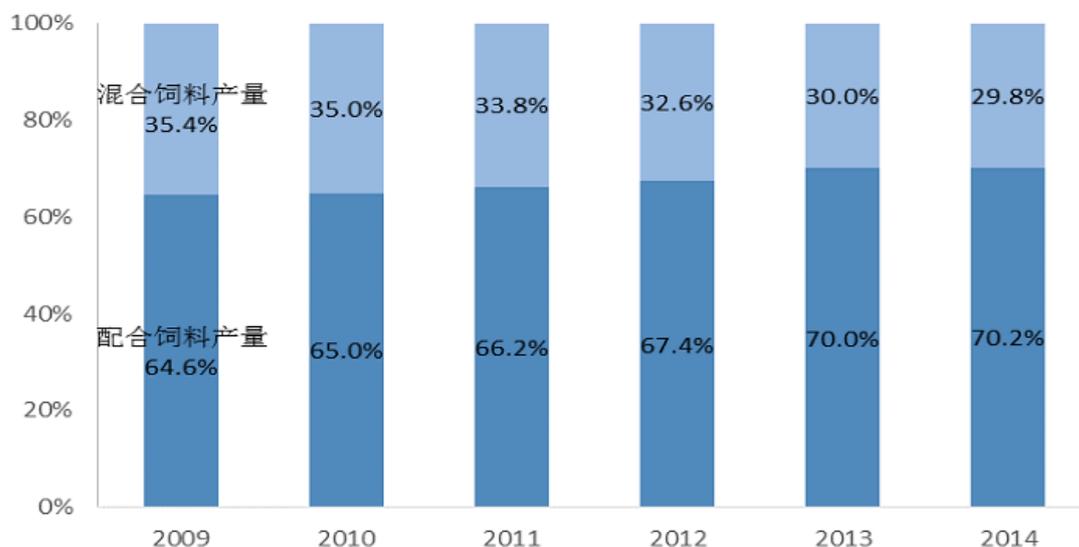
我国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仍保持平稳增长。从 2015 年往后的十年中，假设我国的 GDP 增长率保持在 7%，人口预测引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约年增长 0.35%），根据信达证券研究，人均 GDP 与人均肉类消费呈正相关的关系，计算出我国的人均肉类消费量趋势。到 2025 年，人均肉类消费为约 82.3 公斤，其中禽类消费量增长到 2025 年的 30.8 公斤。由此计算出我国肉类消费总量，并预测在未来的十年中，肉类消费总量年复合增长 2.9%，其中禽类消费总量年复合增长 3.3%。虽然我国禽畜肉类人均消费量尚不高，但生产总量早已高居全球第一，未来还要保持继续增长。在资源总量的限制下就需要畜牧业提高养殖效率，进行大规模、科学养殖，我国的饲料添加剂普及率仍有提升空间。从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配合饲料产量从 7156 万吨增长到 1.5 亿吨，年复合增长 16.4%；与混合饲料相比，配合饲料更为受到重视，比重逐步提高，2009-2014 年中配合饲料占比从 64.6% 提高到 70.2%。

我国饲料产量（2009-2014 年）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我国配合饲料、混合饲料产量比例（2009-2014年）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国内常见饲料中烟酰胺含量如下表所示：

配合饲料名称	斑节对虾饲料	小鸭饲料	高档海水鱼饲料	蛙饲料	塘鲩鱼饲料	乳猪饲料
含量 (mg/kg)	126.00	123.00	118.00	90.90	132.00	69.70

常用配合饲料中，烟酰胺含量一般为 70-140mg/kg，取 105mg/kg 计算，按上述配合饲料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国内饲料生产对烟酰胺的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饲料总产量 (亿吨)	1.83	2.13	2.48	2.89	3.36
配合饲料产量 (亿吨)	1.50	1.75	2.03	2.37	2.75
烟酰胺需求量 (吨)	15,750.00	18,333.00	21,339.61	24,839.30	28,912.96

欧洲 EFSA 标准中，建议的烟酰胺饲料添加量为：

适用范围	猪	家禽	鱼类	宠物
Mg/kg	8.00-20.00	25.00-100.00	60.00-160.00	20.00-60.00
计算取值	14.00	62.50	110.00	40.00

2014 年全球饲料总产量为 9.8 亿吨，按照 10 年来 2% 的复合增长率计算，以四类饲料需求量简单平均 56.6mg/kg，全球饲料生产对烟酰胺的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饲料产量 (亿吨)	9.80	9.99	10.19	10.39	10.61
扣除中国饲料后	7.97	7.86	7.71	7.50	7.25

总产量（亿吨）					
国外烟酰胺 需求量（吨）	45,110.20	44,487.60	43,638.60	42,450.00	41,035.00
烟酰胺 总需求量（吨）	60,860.20	62,862.60	64,953.60	67,335.00	69,910.00

按照每吨饲料中烟酰胺添加量为 56.6g 估算，2015 年全球饲料级烟酰胺需求量约为 62,862.60 吨，其中中国饲料级烟酰胺需求量约为 18333.00 吨，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3.53%。以上结论是根据行业推荐烟酰胺添加量进行的理论需求量估算，目前实际需求应小于这一理论值。

对于维生素制造产业而言，由于目前绝大部分的维生素应用在饲料添加剂方面，因此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平稳扩张将是维生素产销量的重要保障。由于饲料添加剂出现较晚，使用理念和方式还需进一步科普的过程。在我国的配合饲料配方中，尚存在饲料添加剂添加比例未达标的现象。因此，从饲料添加剂普及率的角度看，添加剂消费量的增长尚存在空间，并且这种增长也正在进行当中。

②食品添加剂市场

在食品领域，食品级烟酰胺被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在全球被广泛添加在营养强化食品中，包括谷类、面粉、米粉、面包等日粮，液态奶、奶粉、炼乳、奶酪等奶制品，人造黄油、酥油等食品配料以及软饮料中。

A 功能饮料细分市场

公司产品烟酰胺在食品行业的应用受益于维生素饮料（运动型或功能型饮料）市场的快速增长，因此在饮料中应用比例结构有所增长。另外，由于国家营养面粉政策的推行，烟酰胺的需求也会进一步增加。近年来全球食品添加剂产销增速约为 10%，2010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400 亿美元，其中维生素和矿物质占比约 5%，尽管占比不大，但功能不可或缺，且重要性逐步体现。

多年来世界软饮料市场蓬勃发展，虽然近些年来市场增长速度减缓，但每年仍以 5% 左右的速度增长。软饮料品种之一的功能饮料已发展成为软饮料市场中最活跃的饮料品种。在国内的食品快消行业中，饮料市场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从 2001 年以来，饮料行业的产量增速保持在 10%-20% 之间，到 2011 年，饮料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1774.80 亿元，成为当年 22 个主营收入超过一万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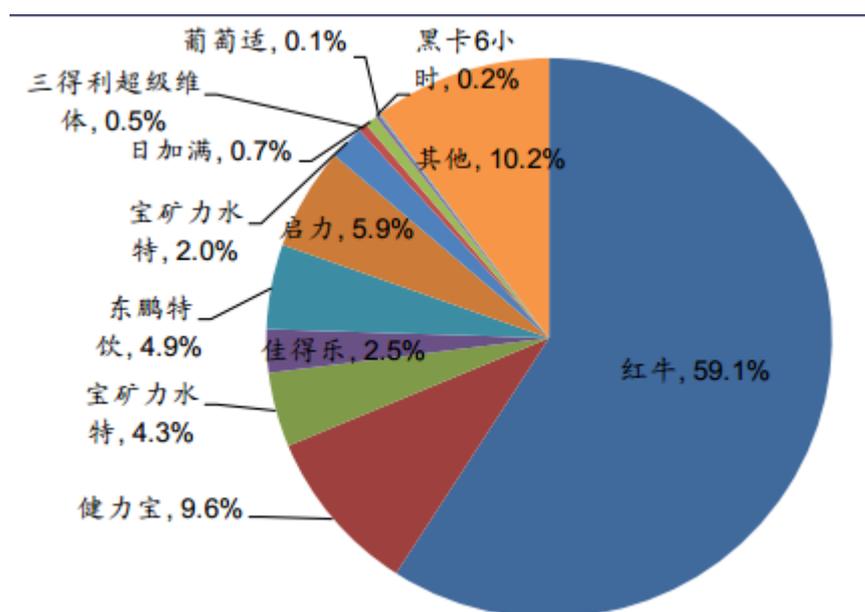
行业之一。而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生产软饮料 16,705 万吨，2004-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35%。

2004 年-2014 年中国软饮料产量（万吨）



目前市场上的功能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主要包括四大品类：以脉动、激活、尖叫为代表的营养素饮料；以佳得乐、劲跑、维体等为代表的运动饮料；以红牛、宝矿力，葡萄适为代表的能量饮料；以及以王老吉为代表的保健饮料。统计显示，2012 年我国功能性饮料产量达到 280 万吨左右，预计到 2016 年产量将突破 400 万吨，市场需求达到 450 万吨左右。随着众多企业的进入，我国功能性饮料的产能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我国功能饮料在饮料市场的市场份额迅速攀升至 12%，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呈攀升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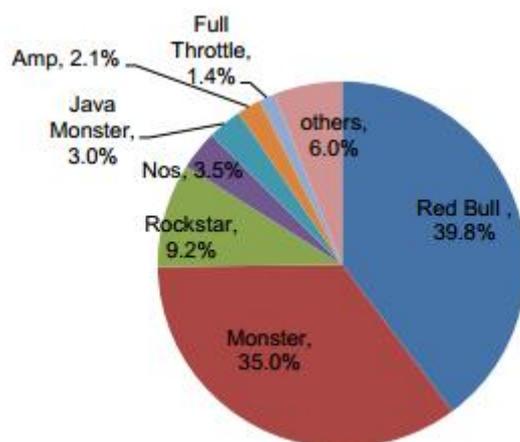
中国功能运动饮料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兴业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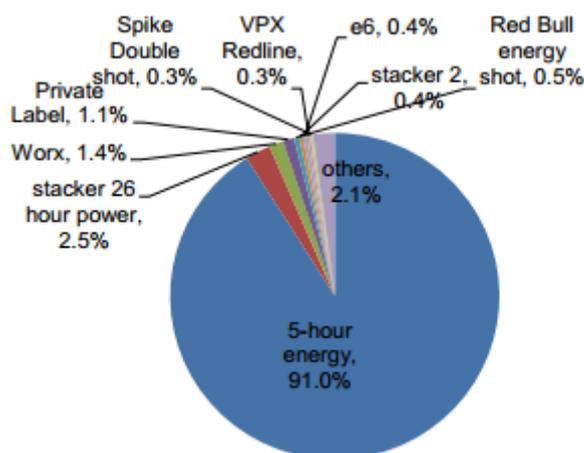
美国功能性饮料行业分为 energy drink 和 energy shots，我们可以看到，美国作为功能性饮料发展更加成熟的国家，功能性饮料行业也属于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美国 energy drink 行业占有率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美国 energy shots 行业占有率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根据以上列示了功能运动饮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布，查阅相关资得知常见功能饮料中均含有烟酰胺，其含量如下表所示：

常见功能饮料名称	烟酰胺含量 (mg/L)
5-hour energy	70
红牛	40
东鹏特饮	40
乐虎	37
启力	30
Monster	20
力保健	20
农夫尖叫	15

脉动	7
日加满	3

2010-2014年，中国功能以及运动型饮料消费量从10亿升增长至19亿升，短短五年时间销量近乎翻倍，年增速13%以上。耳熟能详的品牌脉动在近十多年的发展当中，从2003年销售额2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80亿元。2010-2014年每年增长率超过40%，2012年增速更是高达70%。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中国功能运动饮料销量 (百万升)	1923.1	-	-	-	-
中国人均(罐, 250ml)	7.69	-	-	-	-
美国人均(罐, 250ml)	84.90	85.75	86.60	87.47	88.35
中美人均之比	0.09	-	-	-	-
以美国人均计算 中国功能饮料销量 (百万升)	29031.98	29475.07	29924.92	30381.64	30845.32
国内烟酰胺需求量 (吨)	870.96	884.25	897.75	911.45	925.36
全球烟酰胺需求量 (吨)	4902.98	5006.48	5112.16	5220.08	5330.28

来源：Euromonitor、齐鲁证券研究所

集合上述数据趋势预计，以30mg/L添加量计算，到2018年，国内功能性饮料对烟酰胺需求量约为925吨，全球功能性饮料的烟酰胺需求为5330.28吨。以上结论是根据美国为达标的发达国家人均功能饮料消费量对烟酰胺进行的理论需求量估算，实际需求应小于这一理论值。

B 营养强化食品市场

在食品工业中，烟酰胺作为营养强化剂，可用于预防糙皮病和心血管疾病。按照我国卫生部的GB54131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规定，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谷物及其制品许可添加量为40-50mg/kg，婴幼儿食品及含乳饮品许可添加量为≤40mg/kg。

	2013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国内粮食产量 (万吨)	60193.50	60709.90	62571.00	64017.00	65463.00	66909.00
国内乳制品产量 (万吨)	2698.03	2651.81	2770.42	2822.53	2867.68	2907.49
烟酰胺需求量	30892.84	31646.01	32393.67	33137.51	33878.57	34617.50

(万吨)						
------	--	--	--	--	--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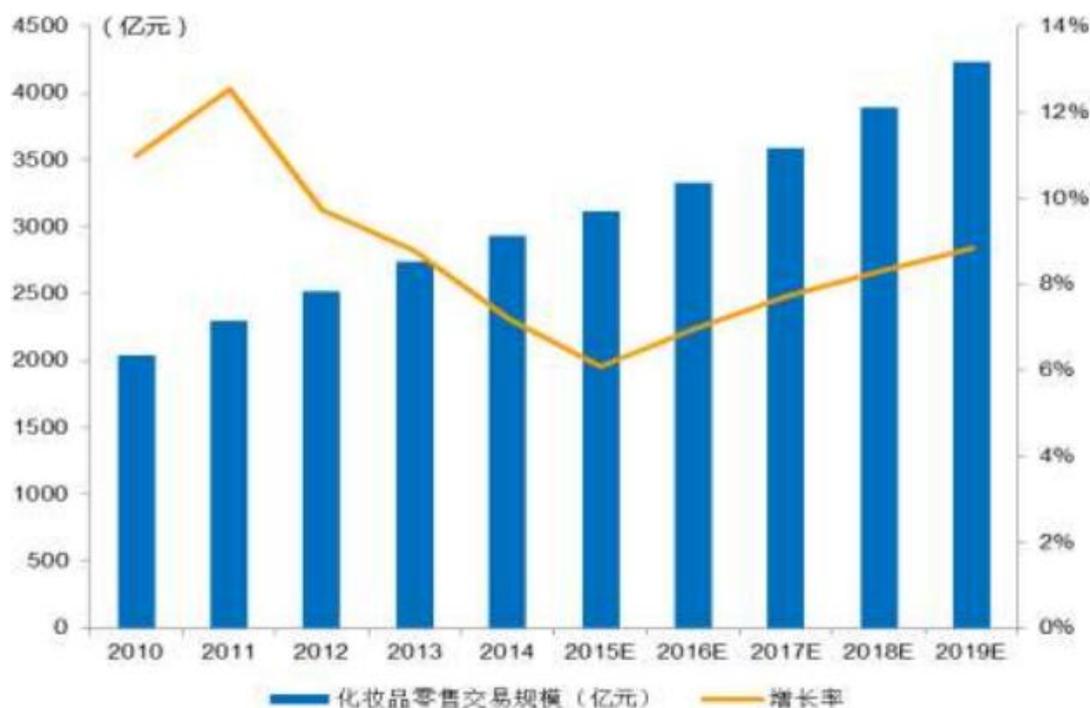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数据，到 2018 年，仅国内营养强化食品市场对烟酰胺的需求量就可达到 34617.50 吨，市场前景广泛，目前国内的营养添加计划还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形成大规模添加。以上结论是根据理论添加量对所有粮食和乳制品进行添加，对烟酰胺进行的理论需求量估算，实际需求应小于这一理论值。

③化妆品添加剂市场

烟酰胺能够激活环状 3,5-核苷酸磷酸二酯酶，这种酶能够将刺激黑色素细胞激素的 3,5-环腺苷酸分解为腺嘌呤-5-单磷酸盐，从而减少黑色素的生成，加速新陈代谢，促进含黑色素的角质细胞脱落，促进表皮层蛋白质的合成，改善肌肤质地。其原料中的杂质成分烟酸会引起皮肤的刺激，一些消费可能在用高含量烟酰胺的产品可能会引起发红等过敏现象。因此，使用于化妆品中的烟酰胺对原料中的杂质控制有很高标准烟酰胺在个人护理用品中的应用正在被人们所接受，已经开始大规模应用于化妆品的制造中。

据 Euromonitor 统计，2014 年中国化妆品零售交易规模为 2937 亿元（含个人护理产品），预计到 2019 年，这一规模将达到 4230 亿，年增长率将稳定在 8% 上下。以 13 亿人口估算，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额从 2011 年 27.81 美元逐渐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35.04 美元。虽然人均消费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但是美国、日本、韩国这三个国家 2014 年化妆品市场人均消费分别为 239 美元、292 美元以及 220 美元，仍存在 6-8 倍的巨大差距。

1999-2017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国金证券研究所

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人口结构的变化、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化妆品使用习惯的培育，我们认为国内化妆品行业仍然处于快速增长期，由于化妆品级烟酰胺杂质含量要求极高，烟酰胺中的烟酸会使扩张血管导致红血丝的出现，从而引起易过敏体质人群不适，而低烟酸的含量的更温和。传统的化学法提纯成本高，所以化妆品级烟酰胺售价可以达到饲料级烟酰胺的 1.5 倍。常用的化妆品中的低烟酸含量的烟酰胺添加量为：保湿嫩肤抗衰老 1-2%、美白淡斑 3-4%、增强皮肤屏障功能 5%，修复毛鳞片防脱分叉 0.1-0.5%，祛除黑眼圈 2%、祛痘黑头 4%。结合中国化妆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化妆品行业对烟酰胺的需求将会极为可观。

④医药市场

烟酰胺、烟酸是维生素 B 系列的重要药品，烟酸本身可以预防皮肤病和类似的维生素缺乏症，具有扩张血管的作用，对糖尿病、高血脂、动脉硬化、末梢神经血管痉挛等有明显疗效，而烟酰胺本身可治疗肠胃病。以烟酰胺和烟酸为中间体则可以合成烟碱胺、烟酸肌醇酯、烟酸甘露醇酯、尼克刹米、灭脂灵等十多种药品，可用治疗吸血虫病、肠胃病、冠心病、循环系统失调、舌炎、高血压、高血脂、高胆固醇、中风和心脏病等。

医药工业中,传统的原料药仍然占据重要席位。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2年我国原料药制造工业总产值为 3,304.75 亿元,同比增长 16.59%,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18.1%。2014 年化学原料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4,240 亿元,同比增长 11.34%,出口交货值 605 亿元,同比增长 4.1%。随着制药行业和环保行业的不断融合,业内持续关注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传统的原料药发展受到限制,提升环保标准降低成本成为新趋势。

⑤国内烟酰胺生产情况与发展前景

烟酰胺是维生素 B3 的重要品类。作为最后一个大部分产能没有转移到中国来的维生素品种——烟酰胺产品的市场布局变革始于 2011 年,随着国内企业烟酰胺项目的开展,烟酰胺产能实现逐步扩张。目前,烟酰胺市场竞争较激烈,处于供求基本平衡的局面,价格走势平稳。考察烟酰胺历史价格会发现,烟酰胺价格一直比较平稳,只是在 2007-2008 年期间有过较大幅度的上涨,随后回落。

2013 年中国吡啶开工率几乎达 100%,2014 年底,行业开工率仅有 50%左右。这样的变化将造成烟酰胺上游原料 3-甲基吡啶供应减少,价格上涨。市场上烟酰胺价格截至 2015 年 8 月份已达约 50 元/千克。涨价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上游原料 3-甲基吡啶供应紧张,其是生产吡啶的下游副产物。吡啶目前主要作为农药百草枯的生产原料,随着国家禁止百草枯水剂的使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维持原材料供给紧张的局面。由此带来的影响有两个方面,一是烟酰胺厂家上游原料供应受限,产量可能会下降,二是原料成本推动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短期内,虽然龙沙南沙工厂和凡特鲁斯南通工厂的投产增加了产能,但并不意味着烟酰胺的供应量会有大幅增加,原料市场变化仍是影响烟酰胺的供应量和市场价格的主要因素。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维生素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其工艺原由国际上维生素巨头所垄断,我国十几年实现了各品种维生素的工艺突破,各企业对掌握的工艺诀窍控制力较强,行业外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基础,难以完全复制现有维生素生产企业的生产线,更不可能掌握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工艺参数。具体表现如下:

①维生素合成品种的关键中间体，或是一些发酵品种所需的菌种，都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没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在生产效率上差距将会很明显。

②行业外企业进入维生素行业，为降低生产成本至平均水平，需采用先进工艺，生产调试过程复杂，周期比较长，有很大的风险和难度。

③维生素生产企业必须拥有强大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行业外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基础，无法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也就无法做到提高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2) 品牌壁垒

维生素的运用领域主要为饲料、食品、医药保健等行业，因此，制造商进入行业的早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与服务、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等方面因素为用户所关注。企业进入市场需要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 基于 HACCP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时间较长。为保证产品质量，各制造行业企业一般会选择维生素行业中的优秀品牌产品，并与维生素行业中优势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一旦建立就形成企业重要的竞争力，而品牌的维护也需要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的产品创新和设备投入需要资金，获得客户认同需要时间，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优势维生素企业将利用其已形成的品牌优势抑制行业外企业的进入。

4、行业风险

(1)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维生素市场价格经历了长期低迷，尽管 2014 年来烟酰胺价格有所回升，但未来价格波动仍无可避免。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与产品改良、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来巩固公司在维生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产品价格风险的抵抗能力。但短时间内，上述措施无法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仍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率水平降低。

(2) 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涉及维生素产业，产业的发展状况受到上游化

工原材料供应变化和下游饲料、食品等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尽管饲料行业与人们对肉禽蛋鱼类食品的最终需求密切相关，需求具有一定刚性，但宏观经济低迷期间，食品消费需求仍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养殖、饲料和食品行业。如果未来上游化工原材料供应发生较大变化，或下游饲料、食品行业的景气度或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3)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

- ①行业突发风险，如疯牛病、禽流感等突发疫情影响相关畜牧养殖业发展；
- ②食品安全风险，如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添加剂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波及本行业的风险，或饲料添加剂的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相关法规指标变化的风险；
- ③环保政策的风险，维生素的生产不可避免地存在排污问题，尽管目前公司的排污达到当前环保标准，但若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更高要求的环保规范和排污标准，将会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 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

1、有利因素

食品行业：国家推行公众营养改善项目，功能饮料市场快速增长；

国家公众营养改善项目中的“7+1”面粉强化建议配方是国家计划在全国面粉中采取强制性强化营养标准。配方中的“7”就是准备强制添加的微营养素，其中规定烟酰胺添加量为 35.0 毫克，目前正在逐步推进。

与全世界功能性饮料人均消费 7 公斤相比，我国仅为 0.5 公斤，目前离行业天花板尚有很大距离，消费潜力巨大。美国功能性饮料行业发展更加成熟，根据消费者需求已出现各个细分品类且品牌丰富度更高。我国目前功能性饮料功能和品类仍较单一。无论从消费规模还是细分领域丰富度来看，我国功能性饮料行业尚有较大发展空间。

美国功能性饮料分类

类别	说明	代表品牌
Energy drink	主要是指含有刺激性药物的饮料，主要是咖啡因，以能为精神和身体提供能量为卖点	红牛、Monster、Rockstar

Energy shots	通常小于 50ml，是浓缩型的能量饮料	5-HourEnergy、Stacker2Xtra
Caffeinated alcoholic energy drinks	酒精和能量饮料的混合饮料，由于咖啡因含量较高，因此比朗姆对可乐更烈	Vodka Red Bull、FireballCinnamon Whisky、Four Loko 、Joose
Relaxation drinks	不含酒精，含有天然镇静成分，帮助减轻压力、焦虑，促进思想集中，改善睡眠，是 anti-energy 饮料	Lava Cola, Slow Cow, Marley'sMellow Mood, Mary Jane'sRelaxing Soda, Malava Kava,V.i.B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兴业证券研究所

饲料行业：养殖行业复苏，带动添加剂需求上涨；

据美国农业部预测，2015 年开始欧美畜牧产业将小幅恢复，有望带动饲料及维生素添加剂需求量增长。国内养殖市场经过 2 年左右时间的调整，2015 年供需将达成新的平衡，产业链各个环节的盈利有望恢复。

化妆品行业：添加量增加，质量要求更高；

烟酰胺已经开始被广泛应用于化妆品中，近年来，韩国化妆品中烟酰胺添加剂量比过去有明显上升趋势。尽管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允许烟酰胺在化妆品中的使用，但仅有含烟酰胺化妆品和美容产品使用安全越发得到消费者关注。用于生产化妆品的烟酰胺要求的杂质（烟酸）含量极低，否则容易对消费者造成过敏、红肿等症状。公司采用的生物催化法生产的烟酰胺不同于化学法生产的烟酰胺，由于生物酶的定向转化，使得产品中杂质烟酸含量低，是公司的优势。

2、不利因素

政府对环保监管力度加大，2015 年环保新政策预计陆续出台，其中《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预计将对污水处理标准进行升级。维生素生产过程产生污水较多，环保部发布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同维生素有关的企业就有 17 家。为符合新标准，维生素企业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对企业带来成本压力。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竞争力

1、行业竞争格局

与许多大宗化工品相比，饲料添加剂行业的规模不大，但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产品功能性强、价值高，需求具有刚性。行业中的公司在竞争中整合，拥有技术

或成本竞争优势的公司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因此在各个细分产品市场，包括烟酰胺市场，均出现了少数厂商寡头垄断的格局，几家寡头占有行业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寡占程度较高。寡头垄断格局内，厂商拥有一定定价权，进而保障稳定盈利，且适度的调价可以显著的改变盈利空间。

近两年烟酰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外烟酰胺厂家有瑞士龙沙、美国凡特鲁斯、印度吉友联等，2014年10月瑞士龙沙位于广州南沙的工厂正式投产，产能15,000吨/年。随着凡特鲁斯中国新工厂在2014年11月份的投产，2015年中国烟酰胺（烟酸）产能达到41,000吨-43,000吨/年，占全球产能的一半。其中，瑞士龙沙产能约为15,000吨-18,000吨/年；凡特鲁斯国内产能为3,000吨/年，国外产能为7,000吨/年；印度吉友联产能约为13,000吨-14,000吨/年，全部位于国外；公司产能6,000吨/年，兄弟科技约为5,000吨/年。

2、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截至2014年底，全球烟酸、烟酰胺的总产能已接近10万吨，全球最大的烟酸生产商瑞士龙沙的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45%。美国和欧洲产量合计约占全球总产量的1/3，其它国家和地区约占了全球总产量的25%左右。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从事烟酰胺生产的大型厂商之一，拥有烟酰胺生产流程线的全套生产设备，采用独特的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工艺，年产能达6,000吨，当前产量约4,000吨/年，按2015年中国烟酰胺总产量32,000吨计算，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近12.5%。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广州龙沙

瑞士龙沙集团是一家在生物化学、精细化工等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为瑞士龙沙集团在广州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烟酰胺是其最主要的产品之一。2014年11月5日，目前全球产能最大的烟酰胺生产线在广州龙沙生产基地内投入使用。这是瑞士龙沙集团继2005年投产的烟酰胺生产线后，在南沙的第二条生产线。新生产线年产能达15000吨，加上原有生产线的年产能10,000吨，总产能约25,000吨。但为响应广州市政府“退二进三”的政策要求，广州龙沙有限公司在今年四月关停了其在海珠区的年产5,500

吨的维生素 B3 生产线。

②美国凡特鲁斯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全球第二大烟酰胺的生产企业美国凡特鲁斯公司在南通工厂（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的烟酰胺项目建成投产。此次投产的烟酰胺生产装置是凡特鲁斯在南通工厂的第三套装置，产能 5,000 吨。南通工厂因此实现从 3-甲基吡啶到 3-氰基吡啶到烟酰胺的整个产业链。此前，凡特鲁斯在 2014 年的 5 月暂停了安特卫普工厂烟酸的生产，并永久关闭了烟酰胺生产装置。

③天津中瑞药业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烟酰胺是其主打品种之一，在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领域均有应用，2014 年烟酰胺产品销售收入约 4,055.67 万元，销量在 1,200 吨左右。

④兄弟科技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革化学品、维生素产品及部分精细化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维生素产品销售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61.51%，主要以维生素 K3、B1 为主，目前烟酰胺产品销量大约 4,000 吨左右，部分烟酰胺产出应用于维生素 K3 的生产中。

3、公司竞争优势

（1）先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反复的试验，目前已经较为熟练的掌握生物催化法生产烟酰胺的工艺，并对其进行了优化。其中的关键技术难题都得到了初步攻克。

相较于传统的化学法生产烟酰胺，公司的生物催化法优势主要体现在：通过生物催化法生产的烟酰胺杂质残留少，相较于化学法生产的产品纯度高，对于直接接触皮肤而言，产品更安全；使用生物催化法对环境的污染较小，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可降解的简单有机物，有别于化学法的酸或碱。目前国家对环保核查的力度相当高，将环境保护放到了战略的位置高度，生物催化法可以减少金属离子污水的排放；最关键的是，公司优化后的生物催化法能更好的提升投入产出率，产出效率更高，减少了公司的成本。

（2）优质的产品与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秉持产品质量至上的原则，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以及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售后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产品生产经营始终处于有效管控状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美国药典》、《英国药典》及欧盟标准。公司客户不乏优质客户企业，历年来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企业包括四川新希望六合农牧有限公司（000876.SZ）、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世界五百强美国嘉吉公司 Cargill、德国 TER HELL、美国 PrinovaGroup、土耳其 Oxyvit 公司等。

（3）良好的成本控制与生产管理能力

成本控制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首先，公司先进的工艺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其次，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控制办法：①严格控制人员，严格用工制度，使得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②严格工艺与生产管理，通过加强成本与费用控制，避免了浪费，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4）优秀的管理团队与高效的管理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将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放在重要地位，逐步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作风。公司管理层效率很高，执行力很强。公司产、供、销、财务、人事等各项管理工作与作业工作都制订了管理目标和标准，使公司决策层、各车间、部门更好地行使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管理职能，形成了事事有人负责、有制度可依的良好局面，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4、公司竞争劣势与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公司不断完善升级公司的生产设备，引进技术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的研发力量；在巩固目前主力产品烟酰胺的市场地位基础上，也将着手筹划拓展其他产品，包括积极进军医药行业，促进业务多元化，提升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在资金、技术瓶颈克服后就会积极展开布局。

（五）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1、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将秉持一贯的产品质量要求，通过改良生产工艺、严格把控甚至压低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除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领域外，更注重开拓化妆品原材料、医药原材料等市场的开拓。现有国际厂商中，部分大型国际厂商因为其烟酰胺产品质量不佳，面对日益增高的质量需求，已不能满足需求，逐渐减产。在复杂的竞争中，价格已经不能成为唯一的竞争要素，公司将由此入手，抢占拓宽已有的国外饲料添加剂市场，并深入挖掘和培育国内外饮料食品添加剂及化妆品添加剂市场，拓宽公司发展空间。

2、加大研发投入和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通过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自我研发能力，同时发展与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与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积极取得药品生产领域的相关许可证和原料药烟酰胺的新版 GMP 认证，推动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发展。

3、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资本市场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提供了充足的动力源泉。跻身于资本市场将为公司创造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通过资本运作，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为企业发展引入新鲜血液，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七、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73.76 万元、-873.05 万元和-593.36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经过项目组核查与分析，持续经营条件与关键因素如下：

（一）产品结构升级

2015 年之前，公司的产品结构单一，仅有普通烟酰胺一种产品，无法匹配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2015 年，公司加大投入，对产品进行了深层次开发，改进了工艺。针对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领域，开发了普通及新型多维专用高流动性烟酰胺。根据化妆品添加剂的具体需求，研发了新型低刺激护肤品级烟酰胺（200ppm 烟酸）和无过敏型护肤品级烟酰胺（100ppm 烟酸）。

通过产品结构的升级，使得公司市场定位更加明确，在竞争激烈的饲料添加剂市场，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以及化妆品市场，都占有一席之地。

（二）研发能力

2013年、2014年公司处在设备改造安装、扩大产量阶段，生产和财务管理尚不成熟，并未建立专门的研发团队，因此没有对细分市场进行专项产品研发。2015年，公司设备基本改造完毕，为适应市场产品需求调整部门架构，建立了研发团队，开发出普通、新型多维专用高流动性烟酰胺、新型低刺激护肤品级烟酰胺（200ppm烟酸）、和无过敏型护肤品级烟酰胺（100ppm烟酸）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

2015年，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脲水合酶循环利用技术研究、烟酰胺水合液除杂技术研究、诺卡式菌菌种培育及其发酵研究、烟酰胺水合酶分离技术研究、微生物催化生产烟酰胺工艺研究等，以期获得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更低的生产成本。

（三）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2.73万元、5,771.56万元、4,410.57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112.76%。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开始安装设备，2014年底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产能由2,000吨逐步扩大。产能的提升带动了产量的增长，2014年产量的增长134.00%。

2015年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①公司产品升级，新增化妆品级烟酰胺，售价较高，2015年1-7月平均销售单价为4.81万元/吨，相比同期饲料级烟酰胺增加了1.68万元/吨；②2015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新增部分客户，带动了产量的增长；③2014年下半年开始饲料级烟酰胺的市场价格逐步上升，公司售价也相应提高。

（四）财务指标持续改进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410.57	5,771.56	2,712.7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107.38	5,629.40	3,109.25
净利润（万元）	-589.37	-873.05	-1,373.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7%	2.46%	-14.62%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1,173.05	884.10	901.35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6.60%	15.32%	33.23%

公司的净利润主要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相关，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62%、2.46%、6.87%。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①2014年饲料级烟酰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长112.76%；②销售成本同比增长81.05%；2014年公司对原有生产设备、工艺技术进行了改造革新，采用净化、多级浓缩，并对生产中废弃的热能进行了再利用，每吨动力、蒸汽和人工的消耗量降低，使得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增长远低于成本的增长。

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①2015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②公司之前一直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各个部门也尚处于规范阶段，所以并未建立专门的研发团队。2015年，公司调整完毕，将之前一直归于生产部门的研发人员重新归集，建立了研发团队，使得直接人工下降，销售成本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23%、15.32%、26.60%。2015年占比上升主要系将股份支付和新增的研发费用计入到管理费用所致，扣除股份支付和研发费用，2015年期间费用占比为11.90%。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形成了较强的规模效应，员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与摊销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73.76万元、-873.05万元、-589.37万元。尽管公司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但亏损金额逐年降低，随着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期间费用占比下降等因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逐年增强。

（五）公司亏损逐年减少

1、财务费用压力得到缓解

公司报告期内的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569.93万元、504.57万元和283.20万

元，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2015年7月外部股东增资完成后，偿还了多数债务，财务费用压力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2、公司产能与产量逐渐提升

	月均产能（吨）	实际月均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3年	167	68.83	41.30
2014年	333	164.76	49.43
2015年1-7月	500	226.15	45.23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生产线的扩建与设备的调试，因此产能逐年增加，直至2015年公司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根据上表所示，2013年、2014年、2015年经测算的月均产能分别为167吨、333吨和500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1.30%、49.43%和45.23%。低于行业平均80%的产能利用率。

2013年、2014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因为设备正进行安装与调试，不时的停工使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的水平。2015年初，公司完成设备调试，月均产能增加为500吨，产能较大幅度的提升造成了公司短期订单的不足。公司为保证销量提前与客户签订合同、锁定销售价格，但2015年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公司出现小部分产品价格低于原材料价格的情况。为减小亏损，公司减少了部分客户订单。因此，短期订单不足和价格倒挂的现象降低了产能利用率，使得公司在扩大产能后仍处于亏损状态。

2015年后，公司加大客户的开发，在夯实饲料级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食品和化妆品级市场。2015年5-9月，公司月均产量为301.87吨，产能利用率为60.37%，因此公司订单不足现象已经初步得到缓解并将持续向好。

3、增加原材料储备，避免“价格倒挂”，锁定利润空间

原材料3-氰基吡啶与产品烟酰胺价差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决定性的影响。2013年，排除异常价差的两个月即1、3月后，平均价差为3,802.18元/吨，2014年平均价差为4,545.23元。而2015年的平均价差为1,683.35元/吨：

2015年价差的缩减主要是因为受国家禁止百草枯水剂的政策影响，原材料3-氰基吡啶价格直线上升所致。公司按照惯例与客户提前数月签订锁定价格的合同，但是由于流动资金紧张，产品生产周期短，公司并没有储备足够的库存原材

料，到交货期临近时，原签订的烟酰胺价格与当期采购 3-氰基吡啶的价格之差急剧减少，小部分产品甚至出现产品价格低于原材料价格的“价格倒挂”现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压力由于增资扩股得到了极为有效的缓解，因此公司已开始储存部分产成品以此锁定原材料价格，这样可有效避免上述“价格倒挂”现象的出现。2012 年以来，烟酰胺市场的价格与 3-氰基吡啶市场价格存在稳定 4,000-5,000 元左右的差价，因此，公司在有效避免“价格倒挂”，从而锁定利润空间后，可以有稳定的获利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包括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权利和义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行使董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行使监事会职权；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同时设副总经理3名，分别负责生产、销售和财务。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于2015年11月03日完成股份制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为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了相关制度。

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等职权，董事会共计5名董事，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监事会共计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股份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等，同时设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对公司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过程合规，会议记录完整。公司自成立之后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等职权。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起即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权做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下，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共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不存在董事

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自成立起即为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监事会均可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金融办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原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并独立管理、使用，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为其关联方金麒麟时装、金麒麟进出口，非关联方猎马皮革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上述担保责任已经通过还款、置换担保人解除，承诺等方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烟酰胺、羟基乙酸；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其他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公司拥有独立生产、销售所需的所有资源，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公司股东

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拥有采购、销售、生产、品控、安环等必要部门，能够良好地完成公司业务流程。公司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秋洁与程湫洪，二者系兄弟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 28.4035% 的股份。此外，两人分别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10.1266%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程秋洁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程湫洪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持有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海宁市银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经理。

1、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号	3304810001318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湫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 3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机织服装、皮革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沙发套、拉链制造加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湫洪	300	100.00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		

2、海宁市银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海宁市银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号	3304810000279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湫洪		
注册资本	5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宁市硖石街道西山路 57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棋牌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富军	29	50.00

	曹靖华	11.6	20.00
	程湫洪	11.6	20.00
	苏水林	5.8	10.00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公司。报告期内，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宁市银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程秋洁与程湫洪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还有金耀和程汉民。

报告期内，金耀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此外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程汉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持有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与副总经理；持有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此外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号	330481000176265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志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4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撮合、对接、借贷活动；为借贷合同记录备案，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提供委托资产评估、民间借贷风险担保、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

2、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07日		
注册号	33040040002283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程其民		
注册资本	80万美元		
住所	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服装、皮革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沙发套、针织制品、拉链及绣花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其民	520,000	65.00
	周静	200,000	25.00
	程汉民	80,000	10.00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		

3、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

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万元港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程其民持有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70%股权，程汉民持有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30%股权。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隆龙食品的法人股东，其持有隆龙食品100%的股权。

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此外，程其民、程汉民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以上股东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和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在未以，且在实际控制拟挂牌公司期间、未来亦不会以新设、参股、控股、并购、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挂牌公司之经营范围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开发、生产、销售，并保证将来亦不在挂牌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以上述形式进行投资，或对外提供挂牌公司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情况等商业秘密，或从事与挂牌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挂牌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从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和近亲属及相关公司、企业与挂牌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人和近亲属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挂牌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 本公司、本人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挂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在持股和任职挂牌公司期间，利用自身经营管理挂牌公司之地位，直接或间接行使权利，促使挂牌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在挂牌公司完成挂牌前，本公司、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挂牌公司及担任其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挂牌公司律师。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发起人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二) 公司为防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

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本人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挂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程秋洁	董事长、总经理	14,917,500	28.4035%
2	程湫洪	监事	14,917,500	28.4035%
3	程汉民	董事	3,315,000	6.3119%
4	吴伟群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5	李富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彭荣达	董事、副总经理	—	—
7	王建飞	监事	—	—
8	贾建初	监事	—	—
合计			33,150,000	63.118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0,000 股，占比 3.9414%。公司现

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报告期内通过鑫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程秋洁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10.1266%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程湫洪	监事	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10.1266%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程汉民	董事	—
4	吴伟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11.9740%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	李富军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11.9740%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	彭荣达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11.9740%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	王建飞	监事	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4.7896%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	贾建初	监事	通过持有鑫丰投资 9.5792%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秋洁与监事程湫洪系兄弟关系，与董事程汉民系叔侄关系，与监事王建飞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并出具相应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做出特别承诺。

(3) 任职资格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 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亦未涉及司法机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程汉民	董事	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程湫洪	监事	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宁市银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彭荣达	董事、副总经理	隆龙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除上述兼职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不包括公司):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程汉民	董事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8.00 (美元)	10.00%
	董事	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	0.30 (港币)	30.00%
程湫洪	监事	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海宁市银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1.6	20.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任期	董事	变动原因
2013.1-2014.5	程其民	-
2014.5-2015.6	俞昊	因股权变动，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原组织结构，重新选举俞昊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6-2015.10	程秋洁	因股权变动，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程秋洁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俞昊的执行董事职务。
2015.10-2018.10	程秋洁、程汉民、吴伟群、李富军、彭荣达	2015年10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化

任期	监事	变动原因
2013.1-2014.5	程秋洁	因股权变动，20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黄霖杰监事职务，选举程秋洁为公司监事。
2014.5-2015.6	王建飞	因股权变动，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王建飞为公司监事。
2015.6-2015.10	程汉民	因股权变动，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程汉民为公司监事，免去王建飞公司监事职务。
2015.10-2018.10	程湫洪、王建飞、贾建初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3.1-2014.5	程其民、吴伟群、彭荣达、李富军	-
2014.5-2015.6	俞昊、吴伟群、彭荣达、李富军	因股权变动，2014年5月20日，公司以股东会决议形式，重新选聘俞昊为总经理。

2015.6-2015.10	程湫洪、吴伟群、彭荣达、李富军	因股权变动，2015年6月10日，公司以股东会决议形式，聘任程湫洪为公司经理，免去俞昊的公司经理职务。
2015.10-2018.10	程秋洁、吴伟群、李富军、彭荣达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聘股份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公司股权转让（股份代持和消除股份代持关系），以及股改正常换届选举导致，该变动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47,272.67	15,101,713.18	13,017,67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40,000.00	-	23,000.00
应收账款	11,849,774.38	12,567,048.04	5,133,706.51
预付款项	225,602.85	205,262.44	467,550.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87,912.40	32,914,566.01	21,056,718.87
存货	13,750,063.98	4,917,762.09	4,815,24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13,215.25	3,047,726.58	2,077,890.60
流动资产合计	105,213,841.53	68,754,078.34	46,591,77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348,067.18	30,130,896.23	27,768,237.30
在建工程	-	2,154,483.50	4,924,886.9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97,635.53	1,984,969.54	2,134,684.9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45,702.71	34,270,349.27	34,827,809.28
资产总计	137,459,544.24	103,024,427.61	81,419,587.83

2、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70,800,000.00	47,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60,000.00	30,150,000.00	17,939,000.00
应付账款	12,026,504.15	17,428,618.68	7,959,971.50
预收款项	428,207.08	6,369.79	31,846.21
应付职工薪酬	375,629.57	282,847.08	257,815.96
应交税费	134,670.12	96,775.32	114,155.14
应付利息	75,063.22	194,114.20	111,38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8,678.00	27,149,292.84	42,058,53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138,752.14	146,108,017.91	115,772,70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9,138,752.14	146,108,017.91	115,772,70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520,000.00	33,150,000.00	33,150,000.00
资本公积	87,928,12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127,332.43	-76,233,590.30	-67,503,11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20,792.10	-43,083,590.30	-34,353,1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459,544.24	103,024,427.61	81,419,587.83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389,162.49	59,784,228.05	27,393,327.91
减：营业成本	42,132,537.84	58,388,969.15	31,341,92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97,483.11	1,114,312.47	541,077.77
管理费用	8,401,068.03	2,680,941.01	2,773,100.00
财务费用	2,831,995.48	5,045,742.14	5,699,325.26
资产减值损失	-2,621,428.01	1,230,346.51	719,88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2,493.96	-8,676,083.23	-13,681,983.91
加：营业外收入	-	28.08	15,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248.17	54,415.47	71,14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90.48	3,161.15	6,167.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3,742.13	-8,730,470.62	-13,737,624.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3,742.13	-8,730,470.62	-13,737,624.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3,742.13	-8,730,470.62	-13,737,624.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6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6	-0.41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43,528.30	58,115,830.17	28,513,59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6,166.83	2,049,208.72	854,55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82,061.30	385,560,202.50	424,445,65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81,756.43	445,725,241.39	453,813,80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56,684.68	42,186,656.52	58,478,12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2,542.31	3,389,742.55	3,300,68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27.58	272,301.26	164,6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64,767.22	415,757,535.06	381,400,35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628,821.79	461,606,235.39	443,343,8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065.36	-15,880,994.00	10,469,98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6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61.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62.56	1,624,867.50	1,411,79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62.56	1,624,867.50	1,411,79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2.56	-1,546,405.96	-1,411,79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50,000.00	94,900,000.00	10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50,000.00	11,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76,000.00	105,900,000.00	1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50,000.00	71,400,000.00	10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4,714.31	5,031,012.29	4,580,15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50,000.00	12,000,000.00	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34,714.31	88,431,012.29	126,480,15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1,285.69	17,468,987.71	-10,980,1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201.72	-63,045.60	-71,38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90,559.49	-21,457.85	-1,993,35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13.18	218,171.03	2,211,52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7,272.67	196,713.18	218,171.03

5、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50,000.00	-	-	-	-76,233,590.30	-43,083,590.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50,000.00	-	-	-	-76,233,590.30	-43,083,59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370,000.00	87,928,124.53	-	-	-5,893,742.13	101,404,38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893,742.13	-5,893,742.1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0,000.00	87,928,124.53	-	-	-	107,298,124.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370,000.00	83,306,000.00	-	-	-	102,67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622,124.53	-	-	-	4,622,124.53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20,000.00	87,928,124.53			-82,127,332.43	58,320,792.1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50,000.00	-	-	-	-67,503,119.68	-34,353,119.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50,000.00	-	-	-	-67,503,119.68	-34,353,11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730,470.62	-8,730,47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730,470.62	-8,730,470.6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50,000.00	-	-	-	-76,233,590.30	-43,083,590.30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50,000.00	-	-	-	-53,765,495.09	-20,615,495.09
二、本年初余额	33,150,000.00	-	-	-	-53,765,495.09	-20,615,495.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3,737,624.59	-13,737,62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737,624.59	-13,737,624.5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50,000.00				-67,503,119.68	-34,353,119.6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

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5%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除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出口退税、代扣职工五险、代扣个人所得税。

（2）不同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

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7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其他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的确任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是一家运用微生物催化法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生产产品烟酰胺，销售烟酰胺获得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烟酰胺，按销售方式分为两类：①国内销售，②出口。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详情如下：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后，对方企业验收无异议后公司确认收入。

出口的收入确认详情如下：

公司根据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提货单及中国电子口岸查询系统的查询单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公司与客户所签订合同的约定方式确认。如果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后，对方企业需要验收，则公司以拿到客户验收单确认风险转移点，进而确定收入；若合同中未做任何约定，公司在货物出库，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货运单后，公司以货运单确定风险转移点，确认收入。以货运单确定风险转移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货运公司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在运输过程中产品出现问题，责任由货运公司承担；另一方面，未约定验收的客户收到产品后先进行数量上的验收，然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不合格的产品退货完成质量验收，到目前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客户退货的情况；所以可以认为在货物交付到货运公司时，风险实质已经转移，公司可以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外销交货方式为 FOB、CIF、CFR、DAT，这几种交货方式区别主要是运费和保险费由买方还是卖方支付，但货物的风险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公司根据提货单或查询单的出口日期确定收入，提货单时或查询到货物的出口日期时货物已经装运上船，风险实质已经转移。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

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64.73	47.76%	1,510.17	14.66%	1,301.77	15.99%
应收账款	1,184.98	8.62%	1,256.70	12.20%	513.37	6.31%
其他应收款	918.79	6.68%	3,291.46	31.95%	2,105.67	25.86%
存货	1,375.01	10.00%	491.78	4.77%	481.52	5.91%
流动资产合计	10,424.82	73.07%	6,854.88	63.58%	4,610.12	54.07%
固定资产	3,034.81	22.08%	3,013.09	29.25%	2,776.82	3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4.81	22.08%	3,013.09	29.25%	2,776.82	34.11%
资产总计	13,459.63	95.15%	9,867.97	92.83%	7,386.94	88.18%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07%、63.58%、73.07%。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99%、14.66%、47.76%，2015 年货币资金出现较大增幅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两次增资 10,267.60 万元，使得银行存款增加；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1%、12.20%、8.62%，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规模扩大所致；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86%、31.95%、6.68%，2015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占其主要部分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基本清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应收款仅剩应收隆龙食品 900 万元，隆龙食品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偿还完毕；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1%、4.77%、10.00%，2015 年存货比例增加主要系 2015 年产量增加。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烟酰胺需要厂房和大量的机器设备。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00.00	34.12%	7,080.00	48.46%	4,730.00	40.86%
应付账款	1,202.65	15.20%	1,742.86	11.93%	796.00	6.88%
应付票据	3,506.00	44.30%	3,015.00	20.64%	1,793.90	15.50%
其他应付款	403.87	5.10%	2,714.93	18.58%	4,205.85	36.33%
流动负债合计	7,812.52	98.72%	14,552.79	99.60%	11,525.75	99.55%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6%、48.46%、34.12%；短期借款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7月公司两次增资后融资10,267.6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的比例分别为6.88%、11.93%、15.20%，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对主要原材料3-氰基吡啶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0%、20.64%、44.30%，2014年较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多；2015年应收票据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系公司2015年7月末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33%、18.58%、5.10%；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2015年降幅较大主要系所借关联方资金款项基本还清。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仅剩应付民间借贷400万，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9月6日偿还完毕。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38.92	5,978.42	2,739.33
营业成本（万元）	4,213.25	5,838.90	3,134.19
净利润（万元）	-589.37	-873.05	-1,37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83	-872.73	-1,37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6	-0.41
销售毛利率	6.87%	2.46%	-14.62%
销售净利率	-13.36%	-15.13%	-50.64%
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亏损逐渐收窄。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如下：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饲料级烟酰胺平均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一方面 2013 年和 2014 年饲料级烟酰胺价格处在市场较低水平；另一方面 2014 年公司为抢占国外市场并抵抗国际巨头凡特鲁斯的冲击，国外定价较低。目前公司已站稳国外市场，正在逐步提高外销产品售价；

(2) 公司主要原材料 3-氰基吡啶全部从外部采购，而其他竞争对手主要是采购 3-甲基吡啶请工厂代加工或自己生产 3-氰基吡啶，成本较直接购买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兄弟科技生产同类的饲料级烟酰胺，原材料三-氰基吡啶为工厂代加工，平均采购价比公司低约 2000 元/吨。

(3)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大批量生产烟酰胺，没有产生规模效应，所以单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仍处在一个相对较高的位置。2013 年、2014 年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合计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20.99%、15.32%。预计扩大产量后，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增长进一步下降；

(4) 借款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银行、小贷公司等借入大笔资金，2013 年、2014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569 万、500 万，财务费用较高。2015 年 7 月公司两次增资，偿还部分借款，资金压力得到缓解，预计之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57%	141.82%	142.19%
流动比率	1.33	0.47	0.40
速动比率	1.16	0.44	0.3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2.19%、141.82%和 57.57%，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渐增强。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份两次增资后，偿还约 4,000 万的短期借款和约 2,000 万的其他应付款，造成流动负债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升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流动负债下降；另一方面 2015 年 7 月两次增资使得银行存款增加，造

成流动资产增加。

在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 需要大量的资本来购买机器设备和原材料, 对资金需求大, 因此负债较多。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91	6.06	5.5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8.10	11.86	6.1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4 次/年、6.06 次/年、5.91 次/年 (年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维持在 60 天左右, 与公司基于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 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上涨。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2.73 万元、5,771.56 万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83 万元、569.09 万元和 1,334.49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 使得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3 次/年、11.86 次/年和 8.10 次/年 (年化), 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产品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产品由 3-氰基吡啶转化为烟酰胺的生产周期为 10-15 天, 以单定产, 决定了期末结存库存商品较少。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主要系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存货分别为 403.9 万元、481.52 万元、491.78 万元, 但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3 年上涨 112.76%, 使得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多。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预计 2015 年下半年产品售价将上升而对原材料囤货所致。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 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强。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1	-1,588.10	1,0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	-154.64	-14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13	1,746.90	-1,09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9.06	-2.15	-199.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7.00万元、-1,588.10万元和-1,324.71万元。2013年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收到往来款较多；2014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付往来款较多；2015年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原材料3-氰基吡啶价格上涨使得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所致。此外，报告期内，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资金较多。

(2) 间接法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589.37	-873.05	-1,37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14	123.03	7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02	322.63	235.66
无形资产摊销	8.73	14.97	1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32	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65	517.68	466.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23	-18.30	-11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3.92	-2,336.28	35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1.83	660.90	1,389.82
其他	462.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1	-1,588.10	1,047.0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每年购买固定

资产和无形资产流出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步上升，2015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增资融入 10,267.60 万元资金，并用募到的资金还了部分借款，贷款的偿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状况。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10.57	97.17%	5,771.56	96.54%	2,712.73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128.35	2.83%	206.86	3.46%	26.61	0.97%
合计	4,538.92	100.00%	5,978.42	100.00%	2,73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突出。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企业使用公司的电力和蒸汽而产生的电力转让和蒸汽转让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级烟酰胺	普通烟酰胺	945.13	21.43%	5,771.56	100.00%	2,712.73	100.00%
	高流动性烟酰胺	3,233.45	73.31%	-	-	-	-
	小计	4,178.58	94.74%	5,771.56	100.00%	2,712.73	100.00%
化妆品级烟酰胺	100ppm 烟酰胺	31.78	0.72%	-	-	-	-
	200ppm 烟酰胺	200.21	4.54%	-	-	-	-
	小计	231.99	5.26%	-	-	-	-
	合计	4,410.57	100.00%	5,771.56	100.00%	2,71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饲料级烟酰胺。2015 年新增了化妆品级烟酰胺。饲料级烟酰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4.74%。2015 年新增的化妆品级烟酰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5.26%。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销售额	2014年销售额	2013年销售额	2014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饲料级烟酰胺	普通烟酰胺	945.13	5,771.56	2,712.73	3,058.83	112.76%
	高流动性烟酰胺	3,233.45	-	-	-	-
小计		4,178.58	5,771.56	2,712.73	3,058.83	112.76%
化妆品级烟酰胺	200ppm 烟酰胺	31.78	-	-	-	-
	100ppm 烟酰胺	200.21	-	-	-	-
小计		231.99				
合计		4,410.57	5,771.56	2,712.73	3,058.83	112.76%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销售量	2014年销售量	2013年销售量	2014年变动量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饲料级烟酰胺	普通烟酰胺	315.43	1912.35	817.31	1,095.04	134.00%
	高流动性烟酰胺	1021.47	-	-	-	-
小计		1,336.90	1912.35	817.31	1,095.04	134.00%
化妆品级烟酰胺	200ppm 烟酰胺	7.65	-	-	-	-
	100ppm 烟酰胺	40.63	-	-	-	-
小计		48.28	-	-	-	-
合计		1,385.18	1912.35	817.31	1,095.04	134.00%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平均价	2014年销售平均单价	2013年销售平均单价	2014年单价变动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饲料级烟酰胺	普通烟酰胺	3.00	3.02	3.32	-0.30	-9.00%
	高流动性烟酰胺	3.17	-	-	-	-
小计		3.13	3.02	3.32	-0.30	-9.00%
化妆品级烟酰胺	200ppm 烟酰胺	4.15	-	-	-	-
	100ppm 烟酰胺	4.93	-	-	-	-
小计		4.81	-	-	-	-
合计		3.18	3.02	3.32	-0.30	-9.00%

2014年饲料级烟酰胺较2013年销售金额增加3,058.83万元，同比增长112.76%；销售量增加1,095.04吨，同比增长134.00%；平均销售单价降低0.3万元/吨，同比下降9.00%。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于2013年开始安装设备，

2014 年底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产能由 2,000 吨逐步扩大。产能的提升带动了产量的增长；（2）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新增部分客户；（3）2014 年公司进入国外市场，在抢占国外市场的同时也受到了国际巨头凡特鲁斯的冲击，饲料级烟酰胺售价总体低于国内。此外，2014 年饲料级烟酰胺的价格相比 2013 年也有所回落，因此公司 2014 年饲料级烟酰胺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2015 年，公司新增了化妆品级烟酰胺，主要出口韩国，1-7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4.81 万元/吨，相比同期饲料级烟酰胺增加了 1.68 万元/吨，公司也在逐步扩大该市场。

（2）主营业务分地域列示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200.68	49.90%	3,318.97	57.51%	2,228.49	82.15%
外销	2,209.89	50.10%	2,452.60	42.49%	484.24	17.85%
合计	4,410.57	100%	5,771.56	100.00%	2,712.73	100.00%

公司的境外销售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85%、42.49% 和 50.10%。2014 年外销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之前，国外的饲料添加剂主要向龙沙、凡特鲁斯和吉友联进口，但 2014 年吉友联因质量问题被退货，兰博生物凭借良好的质量获得了该部分订单，之后一直持续为这部分客户供应产品所致。

公司外销采取美元现汇或电汇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汇兑损益	当期收入	影响比例
2013 年	7.14	2,712.73	0.26%
2014 年	6.30	5,771.56	0.11%
2015 年 1-7 月	27.92	4,410.57	0.63%

公司国外客户账期一般在 30 天，最长为 60 天，回款情况良好，因此收入受到汇率的影响较小。

公司的境外销售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85%、42.49% 和 50.10%。外销主要出口国家为韩国、欧洲、美国和东南亚。公司在 2015 年之前只生产一种产品：普通烟酰胺，2015 年发展为四种产品：普通烟酰胺、高流动性烟酰胺、100ppm 烟酰胺和 200ppm 烟酰胺。前两种主要应

用于饲料添加剂中，主要出口国为美国、欧洲和东南亚；国内销售也主要为前两种产品；后两种主要应用于化妆品添加剂中，主要出口国为韩国。

就国内外销售价格而言，国外普通烟酰胺和高流动性烟酰胺的售价平均要比国内售价低，主要系2014年公司全力进入国外市场，在抢占国外市场的同时也受到了国际巨头凡特鲁斯的冲击，导致上述两种产品的售价总体低于国内，目前仍维持这种状态；100ppm烟酰胺和200ppm烟酰胺主要应用于化妆品添加剂，是公司新开拓的产品，目前主要出口于韩国，鉴于化妆品毛利远高于饲料，化妆品级烟酰胺的价格远高于饲料级烟酰胺。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售具体产品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种类	2015年1-7月				
	韩国	欧洲	美国	东南亚国家	国内
普通烟酰胺	-	-	6,399.59	31,187.06	30,353.42
高流动性烟酰胺	-	30,778.06	29,421.02	30,856.63	33,635.61
200ppm烟酰胺	39,663.08	-	-	-	68,376.06
100ppm烟酰胺	47,591.71	-	-	-	51,139.08

单位：元/吨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韩国	欧洲	美国	东南亚国家	国内
普通烟酰胺	44,468.30	27,919.53	27,979.78	30,774.51	31,330.24

单位：元/吨

产品种类	2013年度				
	韩国	欧洲	美国	东南亚国家	国内
普通烟酰胺	45,053.89	36,477.37	-	34,129.99	32,542.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韩国的产品均用于化妆品添加剂，售价相对较高。公司于2013年、2014年出口韩国的产品主要是为了测试化妆品级烟酰胺的市场规模和需求，数量很少，公司并未单独对该产品分类和生产。2015年，鉴于饲料级烟酰胺毛利较低，韩国对化妆品级烟酰胺需求增加，公司生产技术趋于成熟，生产线也更加稳定，公司计划拓展更大的市场，将客户细分，同时将产品也重新分类生产，新增了100ppm烟酰胺、200ppm烟酰胺和高流动性烟酰胺，形成了现在的产品体系。

公司国内外销售的信用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信用条件
韩国	均是通过经销商销售。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在公司发货后的30天内付钱；对于新开发的经销商，在发货前付全款，公司收到钱后发货。

欧洲、美国	直销：客户在公司发货后 30 天、60 天和 90 天内付全款；信用时间根据客户的规模、客户的知名度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间确定；经销：大型经销公司在公司发货后 30 天内付全款；小型经销公司在发货前付全款，公司收到钱后发货。
东南亚	均是通过经销商销售。经销商在发货前付全款，公司收到钱后发货。
国内	直销：国内新客户为在发货前付全款，公司收到钱后发货；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在公司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经销：国内经销数量极少，公司在经销商付全款后再发货。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普通烟酰胺	945.13	5,771.56	112.76%	2,712.73
高流动性烟酰胺	3,233.45	-	-	-
200ppm 烟酰胺	31.78	-	-	-
100ppm 烟酰胺	200.21	-	-	-
合计	4,410.57	5,771.56	112.76%	2,712.7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3,058.8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2.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设备改造安装完成，产量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1,000 吨，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二）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级烟酰胺	普通烟酰胺	913.97	22.25%	5,629.40	100.00%	3,109.25	100.00%
	高流动性烟酰胺	3,046.63	74.17%	-	-	-	-
	小计	3,960.60	96.42%	5,629.40	100.00%	3,109.25	100.00%
化妆品级烟酰胺	200ppm 烟酰胺	24.39	0.60%	-	-	-	-
	100ppm 烟酰胺	122.39	2.98%	-	-	-	-
	小计	146.78	3.58%	-	-	-	-
	合计	4,107.38	100.00%	5,629.40	100.00%	3,109.2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列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12.90	87.96%	4,766.75	84.68%	2,456.61	79.01%
直接人工	90.79	2.21%	253.64	4.51%	186.00	5.98%
制造费用	403.69	9.83%	609.01	10.81%	466.64	15.01%
合计	4,107.38	100.00%	5,629.40	100.00%	3,109.25	100.00%

其中，制造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	180.08	44.61%	233.80	38.39%	200.20	42.90%
动力	125.53	31.10%	223.83	36.75%	148.33	31.79%
蒸汽	90.13	22.33%	139.52	22.91%	106.73	22.87%
水费	7.07	1.75%	10.48	1.72%	9.46	2.03%
修理费	0.74	0.18%	1.23	0.20%	1.50	0.32%
其他	0.14	0.03%	0.15	0.03%	0.42	0.09%
合计	403.69	100.00%	609.01	100.00%	466.64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为主要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01%、84.68%和87.9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一方面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制造费用增长较慢所致。制造费用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对原有生产设备、工艺技术进行了改造革新，淘汰了能耗较高的冷冻结晶技术，采用净化、多级浓缩，并对生产中废弃的热能进行了再利用，使得每吨动力、蒸汽喝水的消耗量降低。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

公司只有一条生产线，产品成本按该条生产线所耗用的部分予以归集。其中，直接材料根据生产线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予以归集，直接人工按生产线实际占用人工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生产线耗用的折旧、修理费、动力、水费、蒸汽等予以归集。

(2) 分配

公司只有一条生产线，每次只能生产一种产品，将生产该产品时生产线所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分摊到该产品中。

(3) 结转

公司单个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公司根据当月的产品销售情况直接结转产品成本。

4、采购与支出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的采购行为主要体现为支付主要原材料 3-氰基吡啶、蒸汽而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关于原材料的主要采购与支出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三氰基吡啶数量(A)	1,438.81	1,718.07	711.01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消耗数量(B)	1,386.66	1,732.08	694.80
差异-库存量(C) = (A) - (B)	52.15	-14.01	16.21

2015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大于支出量主要系公司预计下半年烟酰胺价格会上涨，囤了部分原材料所致。2013年和2014年采购与支出差异较小。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额情况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及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饲料级烟酰胺	普通烟酰胺	31.16	10.28%	142.16	100.00%	-396.52	100.00%
	高流动性烟酰胺	186.82	61.62%	-	-	-	-
	小计	217.98	71.90%	142.16	100.00%	-396.52	100.00%
化妆品级烟酰胺	200ppm烟酰胺	7.39	2.44%	-	-	-	-
	100ppm烟酰胺	77.82	25.67%	-	-	-	-
	小计	85.21	28.11%	-	-	-	-
	合计	303.19	100.00%	142.16	100.00%	-39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级烟酰胺毛利额占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 和 71.90%。公司 2015 年推出新的产品化妆品级烟酰胺，占 2015 年毛利总额的比重为 28.11%。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毛利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饲料级烟酰胺	普通烟酰胺	3.30%	2.46%	-14.62%
	高流动性烟酰胺	5.78%	-	-
	饲料级烟酰胺综合毛利率	5.22%	-	-
化妆品级烟酰胺	200ppm 烟酰胺	23.25%	-	-
	100ppm 烟酰胺	38.87%	-	-
	化妆品级烟酰胺综合毛利率	36.73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7%	2.46%	-14.62%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一方面 2014 年饲料级烟酰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长 112.76%，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产量较 2013 年增加了 134.00%，产量增加带动了销量的增加；另一方面销售成本同比增长 81.05%。销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同比增长 92.65%，直接人工同比增长 36.67%，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39.53%，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较低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对原有生产设备、工艺技术进行了改造革新，采用净化、多级浓缩，并对生产中废弃的热能进行了再利用，使得每吨动力、蒸汽和人工的消耗量降低。2015 年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增产品化妆品级烟酰胺售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饲料级烟酰胺平均销售单价较低，2013 年销售单价低于采购单价。平均售价较低一方面因为饲料级烟酰胺处在市场较低位；另一方面公司为抢占国外市场并抵抗国际巨头凡特鲁斯的冲击，国外市场定价较低；（2）公司主要原材料 3-氰基吡啶全部从外部采购，而其他竞争对手主要是采购 3-甲基吡啶请工厂代加工或自己生产 3-氰基吡啶，成本较直接购买低；（3）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大批量生产烟酰胺，没有产生规模效应，所以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仍处在一个较高的位置。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用	840.11	268.09	277.31
其中：研发费用	185.94	-	-
销售费用	49.75	111.43	54.11
财务费用	283.20	504.57	569.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1%	4.48%	10.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1.86%	1.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4%	8.44%	20.81%
-------------	-------	-------	--------

(一) 主要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工资	56.70	90.86	94.77	-3.91	-4.13%
业务招待费	14.28	19.29	15.87	3.42	21.55%
社会保险费	24.23	32.00	37.36	-5.36	-14.35%
污水处理费	4.89	7.47	7.13	0.34	4.77%
研发费用	185.94	-	-		
福利费	6.66	12.28	9.95	2.33	23.42%
土地摊销	2.57	4.41	4.41	0	0.00%
技术转让费摊销	5.83	10.00	10.00	0	0.00%
土地使用税	5.37	9.20	6.90	2.3	33.33%
房产税	4.79	8.22	4.31	3.91	90.72%
印花税	6.37	2.00	0.92	1.08	117.39%
股份支付	462.21	-	-		
其他	38.22	23.67	23.04	0.63	2.73%
合计	818.06	219.40	214.66	4.74	2.21%
管理费用总计	840.11	268.09	277.31	-9.22	-3.4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277.31 万元、268.09 万元和 84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2%、4.48% 和 18.51%。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118.24%，但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还减少了 9.22%。2014 年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员工减少使得工资、社会保险费减少；且兰博生物于 2013 年向鑫成典当借款时，将支付的利息一部分计入了咨询费中。2015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了管理费用 462.21 万元。且 2015 年公司建立了研发团队，增加了研发支出，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研发费用后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19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3%，与 2014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土地摊销和技术转让摊销，以上五种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6.43%、55.78% 和 11.43%。

2015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脲水合酶循环利用技术研究、烟酰胺水合液除杂技术研究、诺卡式菌菌种培育及其发酵研究、烟酰胺水合酶分离技术研究、微生物催化生产烟酰胺工艺研究，研发时对于后续是否能转化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以上考虑，公司将相关研发支出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二）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运输费	24.89	89.10	47.28	41.82	88.44%
展位费	-	-	2.83	-2.83	-100.00%
报关费	23.67	20.60	2.49	18.11	725.90%
其他	1.19	1.73	1.50	0.23	15.59%
合计	49.75	111.43	54.11	57.32	105.9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54.11 万元、111.43 万元和 49.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1.86% 和 1.10%。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展位费和报关费，以上三种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7.32%、98.44% 和 97.61%。

运输费2014年相比2013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发送货物的物流费主要由公司承担，在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了118.24%，使得运输费用增加。

2014年公司外销金额相比2013年增加了406%，导致报关费随之增加。

（三）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利息支出	311.57	511.37	459.15	52.22	11.37%
减：利息收入	3.63	18.43	89.95	-71.52	-79.51%
承兑汇票贴息	-	-	188.55	-188.55	-100.00%
汇兑损失	-	6.30	7.14	-0.84	-11.69%
减：汇兑收益	27.92	-	-	-	-
手续费	3.18	5.33	5.05	0.28	5.56%
合计	283.20	504.57	569.93	-65.36	-11.4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65.36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承兑汇票贴息所致。公司于2013年向平安银行海宁支行借款时，平安银行海宁支行并不是直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而是先让公司存入部分保证金，之后向公司发放票据，公司再去平安银行海宁支行贴现得到借款。因此公司一方面在贴现时支出了约188万的承兑汇票贴息；另一方面，存入的保证金获得了约90万的利息。

2013年、2014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购买设备和日常经营周转增加借款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	-0.32	-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21	0.01*	-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3.54	-0.31	-3.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3.54	-0.31	-3.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3.54	-0.31	-3.65

注：2014年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28.08元，化为万元不足0.01，此处仅为象征性金额。

1、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2013年为1.5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到月份
境外参展补贴	1.55	2013年

2、2015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462.2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7月公司对外以5.6元/股增资，对部分内部职工以2.8元/股的优惠进行增资，除了原股东程焱洪、程秋洁共持有鑫丰投资比例为20.2532%，新增的内部股东出资比例为79.7468%，换算为属于新增股东的股份为1,650,759股，则新增股东股份支付总额为462.21万，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优惠的金额462.21万元计入兰博生物2015年营业务外支出。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63.54	-0.31	-3.65
净利润	-593.36	-873.05	-1,373.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78.12%	0.04%	0.27%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含公司 2015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 462.21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优惠税负事项。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88	2.94	1.35
银行存款	4,559.85	16.73	20.47
其他货币资金	1,986.00	1,490.50	1,279.95
合计	6,564.73	1,510.17	1,301.7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1.77 万元、1,510.17 万元和 6,564.73 万元。2013 及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导致暂时性的资

金余额较小。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货币资金压力不断下降。

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2015年7月两次增资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这些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二）应收票据

2013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30万元和74.00万元，金额较小；2014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余额。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东台市刘氏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10.00
嘉兴炫锋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10.00
溧阳富立电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10.00
昆山商鞅湖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2015年12月4日	1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10.00
江苏万瑞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2016年1月29日	10.00
合计	-	-	60.00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4.98万元、1,256.70万元和513.3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0%、12.00%和9.00%。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标准如下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2、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223.67	100	38.70	3.16	1,184.98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 1	1,223.67	100	38.70	3.16	1,18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23.67	100	38.70	3.16	1,184.9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96.12	97.12	39.42	3.04	1,256.70
其中：组合 1	1,296.12	97.12	39.42	3.04	1,25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37	2.88	38.37	100	-
合计	1,334.49	100	77.78	5.83	1,256.7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0.72	93.26	17.35	3.27	513.37
其中：组合 1	530.72	93.26	17.35	3.27	513.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37	6.74	38.37	100	-
合计	569.09	100	55.72	9.79	513.3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1,195.30	97.68	35.86	3.00	1,159.44
1-2 年	28.37	2.32	2.84	10.00	25.53
合计	1,223.67	100.00	38.70	-	1,184.9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1,288.52	99.41	38.66	3.00	1,249.86
1-2 年	7.60	0.59	0.76	10.00	6.84
合计	1,296.12	100.00	39.42	-	1,256.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510.32	96.16	15.31	3.00	495.01
1-2 年	20.40	3.84	2.04	10.00	18.36
合计	530.72	100.00	17.35	-	513.37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	32.25	32.25	100.00	无法收回
江苏锡山市港口华杰电子器材厂	3.40	3.40	100.00	无法收回
宜宾红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5	1.25	100.00	无法收回
海宁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0.91	0.91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高顺磁性器材有限公司	0.55	0.55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好斯化工有限公司	0.01*	0.01*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	32.25	32.25	100.00	无法收回
江苏锡山市港口华杰电子器材厂	3.40	3.40	100.00	无法收回
宜宾红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5	1.25	100.00	无法收回
海宁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0.91	0.91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高顺磁性器材有限公司	0.55	0.55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好斯化工有限公司	0.01*	0.01*	100.00	无法收回

注: 上海好斯化工有限公司为 50 元, 化为万元不足 0.01, 此处仅为象征性金额。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3.67	1,334.48	569.09
坏账准备	38.70	77.78	55.7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84.97	1,256.70	513.3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70%	144.79%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38.92	5,978.42	2,739.3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15%	118.24%	-

注：2014年1-7月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计算基数为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7/12。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为负，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效初显，应收账款回收状况好转。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1) 2015年7月末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PROVIMI	非关联方	271.22	22.16%	1年以内
青岛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	12.09%	1年以内
ANDRES	非关联方	110.11	9.00%	1年以内
江苏万瑞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5	6.28%	1年以内
嘉吉饲料(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5	6.26%	1年以内
合计	-	682.83	55.80%	-

(2) 2014年末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PROVIMI	非关联方	201.15	15.07%	1年以内
TERHELL&CO.GMBH	非关联方	164.79	12.35%	1年以内
PRINOVA	非关联方	105.74	7.92%	1年以内
江苏万瑞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	7.08%	1年以内
METHODOCHEMICALS.R.L	非关联方	87.82	6.58%	1年以内
合计	-	654.00	49.01%	-

(3) 2013年末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云南陆良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9	29.38%	1年以内
陕西金冠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7	13.31%	1年以内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	12.65%	1年以内
广州爱保农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	12.48%	1年以内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6.33%	1年以内
合计	-	421.97	74.1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期末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小于33.3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四）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46.76万元、20.53万元和22.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2%、0.23%和0.18%，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待摊费用和机器设备采购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2.25	98.60	-	-	22.25
1-2年	0.31	1.40	-	-	0.31
合计	22.56	100.00	-	-	22.5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6.73	81.48	-	-	16.73
1-2年	1.90	9.26	-	-	1.90
2-3年	1.90	9.26	-	-	1.90
合计	20.53	100.00	-	-	20.5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38.47	82.27	-	-	38.47
1-2年	8.29	17.73	-	-	8.29
合计	46.76	100.00	-	-	46.76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末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靖江市中洋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26.60%	货物未到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22.16%	服务未提供
常州市国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	1年以内	5.41%	货物未到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	1年以内	5.32%	服务未提供

安平县联腾钢格板厂	非关联方	1.11	1年以内	4.93%	货物未到
合计	-	14.53	-	64.42%	

(2) 2014年末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武汉置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1年以内	58.46%	货物未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	1-2年	9.45%	服务未提供
		1.90	2-3年	9.45%	
杭州凯洁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9.74%	货物未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宁石油支公司	非关联方	0.74	1年以内	3.60%	货物未到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2.41%	服务未提供
合计	-	19.03	-	92.72%	

(3) 2013年末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	1年以内	39.45%	货物未到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	1年以内	23.10%	服务未提供
无锡市递益屏蔽电泵厂	非关联方	7.30	1年以内	15.61%	货物未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	1年以内	4.06%	服务未提供
		1.90	1年以内	4.06%	
上海乃德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	1年以内	4.49%	货物未到
合计	-	42.44	-	90.78%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2,105.67万元、3,291.46万元及918.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88%、46.94%和7.1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暂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度较多往来款尚未结清。2015年其他应收款减少较多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得到清除，截至2015年7月末，暂借款900万元为关联方隆龙食品向兰博生物的借款。2015年7月30日，兰博生物与

隆龙食品签订了900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借款给隆龙食品900万元，年利率6.00%，借款期限至2015年10月30日止。因此，报告期末，兰博生物对隆龙食品有900万资金拆出。隆龙食品于2015年10月27日归还兰博生物本金900万元并支付利息13.5万元。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900.00	3,526.27	2,260.11
运保费	16.17	0.15	-
保证金	1.50	2.50	2.50
备用金	1.30	2.05	2.05
代扣个人所得税	0.86	0.99	0.94
出口退税	-	22.50	2.11
其他	0.55	-	-
合计	920.38	3,554.47	2,267.71

2、其他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38	100	1.59	0.17	918.79
其中：组合1	18.67	2.03	1.59	8.49	17.08
组合2	900.85	97.88	-	-	900.85
组合3	0.86	0.09	-	-	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20.38	100	1.59	0.17	918.7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4.47	100.00	263.01	7.40	3,291.46

其中：组合 1	448.71	12.62	263.01	58.61	185.70
组合 2	3,082.27	86.72	-	-	3,082.27
组合 3	23.49	0.66	-	-	2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54.47	100.00	263.01	7.40	3,291.4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7.71	100	162.04	7.15	2,105.67
其中：组合 1	596.25	26.3	162.04	27.18	434.21
组合 2	1,668.41	73.57	0		1,668.41
组合 3	3.05	0.13	0		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67.71	100.00	162.04	7.15	2,105.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16.17	86.61	0.49	3.00	15.68
2-3 年	0.50	2.68	0.10	20.00	0.40
3-4 年	2.00	10.71	1.00	50.00	1.00
合计	18.67	100.00	1.59	-	17.0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0.15	0.03	0.004645	3.00	0.15
1-2 年	2.50	0.56	0.25	10.00	2.25
2-3 年	1.00	0.22	0.20	20.00	0.80
3-4 年	353.00	78.67	176.50	50.00	176.50
4-5 年	30.00	6.69	24.00	80.00	6.00
5 年以上	62.05	13.83	62.05	100.00	0.00
合计	448.71	100.00	263.01	-	185.7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26.20	4.39	0.79	3.00	25.41
1-2 年	2.00	0.34	0.20	10.00	1.80
2-3 年	476.00	79.83	95.20	20.00	380.80
3-4 年	30.00	5.03	15.00	50.00	15.00
4-5 年	56.00	9.39	44.80	80.00	11.20
5 年以上	6.05	1.02	6.05	100.00	0.00
合计	596.25	100.00	162.04		434.21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5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隆龙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	97.79%	1 年以内	暂借款
2015 年运保费	非关联方	16.17	1.76%	1 年以内	运保费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	0.11%	3-4 年	保证金
陈国元	非关联方	1.00	0.11%	3-4 年	备用金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86	0.09%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		919.03	99.86%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隆龙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0.61	47.56%	1 年以内	暂借款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7.40	21.59%	1 年以内	暂借款
俞国栋	关联方	400.00	11.25%	1-2 年	暂借款
		33.50	0.94%	2-3 年	
		117.30	3.30%	3-4 年	
		51.40	1.45%	4-5 年	
郑林	非关联方	277.00	7.79%	1 年以内	暂借款
应群莉	非关联方	75.00	2.11%	2-3 年	暂借款
合计	-	3,412.21	95.9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隆龙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5.16	46.97%	1 年以内	暂借款
俞国栋	关联方	400.00	11.25%	1-2 年	暂借款

		33.50	0.94%	2-3年	
		117.30	3.30%	3-4年	
		51.40	1.45%	4-5年	
郑林	非关联方	400.00	17.64%	2-3年	暂借款
应群莉	非关联方	75.00	3.31%	2-3年	暂借款
张松明	非关联方	50.00	2.20%	4-5年	暂借款
合计		2,192.36	96.68%	-	-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以1年以内最多。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6.68%、95.99%、99.86%。

报告期末，公司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隆龙食品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隆龙食品提供900.00万元借款用于后者流动资金需要，合同规定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0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隆龙食品尚未归还该笔款项。

(2) 2015年，公司向上海汇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海运保费。截至报告期末，尚有16.17万元发票未到。

(3) 2015年，公司向客户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回该笔保证金。

(4) 2015年，公司向员工陈国元支付备用金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回该笔备用金。

(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5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导致其他应收款形成期末借方余额0.86元，系公司先缴再扣所致。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96	-	222.96
在产品	124.92	-	124.92
库存商品	1,027.13	-	1,027.13
合计	1,375.01	-	1,375.0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13	-	140.13
在产品	59.50	-	59.50

库存商品	292.15	-	292.15
合计	491.78	-	491.7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01	-	225.01
在产品	59.29	-	59.29
库存商品	197.23	-	197.23
合计	481.52	-	48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7.01% 和 10.72%。公司采取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约为 10 天，因此在产品余额占比比较低。2014 年和 2013 年存货余额较为稳定，2015 年存货上升，主要系公司预计 2015 年下半年烟酰胺价格上升，因此提前囤货，使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量上升。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税额	140.94	133.85	102.08
待抵扣增值税	240.38	170.92	105.71
合计	381.32	304.77	207.79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54.90	4,428.01	3,897.37
房屋及建筑物	1,082.03	964.24	964.24
机器设备	3,453.83	3,350.63	2,806.18
运输设备	26.00	26.00	62.42
电子设备	40.11	43.01	43.01
其他办公设备	52.93	44.13	21.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0.09	1,414.92	1,120.54
房屋及建筑物	278.67	254.69	208.89
机器设备	1,255.58	1,075.55	808.96
运输设备	24.70	24.70	47.03
电子设备	36.71	38.74	36.80
其他办公设备	24.44	21.24	18.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34.81	3,013.09	2,776.82
房屋及建筑物	803.36	709.55	755.35
机器设备	2,198.25	2,275.09	1,997.23
运输设备	1.30	1.30	15.39

电子设备	3.41	4.26	6.21
其他办公设备	28.49	22.89	2.6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776.82万元、3,013.09万元和3,034.81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6.00%、42.97%和23.6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这两者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分别为99.91%、99.06%和99.13%。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贮存3-氰基吡啶的贮罐、氧化反应器组、成套发酵系统设备、冷却造粒系统和发电机等。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558.31万的房屋用于抵押借款。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污水工程	-	207.39	50.00
高压配电房增容	-	-	60.81
冷却造粒系统	-	-	373.62
道路	-	8.06	8.06
合计	-	215.45	492.49

报告期各期，重要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15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2014年12月31日
污水工程	220.00	-	10.82	218.22	100.00	100.00	207.40
合计	220.00	-	10.82	218.22	100.00	100.00	207.40

2014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2013年12月31日
污水工程	220.00	207.40	157.40-	-	94.27	94.27	50.00
冷却造粒系统	453.00	-	267.56	453.43	100.00	100.00	185.87
合计	673.00	-	-	453.43	-	-	235.87

2013 年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氧化反应器组	640.00	-	-	638.10	100.00	100.00	638.10
污水工程	220.00	50.00	50.00	-	22.73	22.73	-
成套发酵系统设备	700.00	-	8.83	695.44	100.00	100.00	686.61
冷却造粒系统	453.00	185.87	116.55	-	41.03	41.03	69.32
合计	2013.00	235.87	175.38	453.43	-	-	1,394.03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88.19	288.19	288.19
土地使用权	182.55	182.55	182.55
非专利技术	100.00	100.00	100.00
污染物排污权	5.64	5.64	5.64
累计摊销	98.42	89.69	74.72
土地使用权	31.22	28.65	24.24
非专利技术	63.58	57.75	47.75
污染物排污权	3.62	3.29	2.73
无形资产净值	189.76	198.50	213.47
土地使用权	151.33	153.90	158.30
非专利技术	36.42	42.25	52.25
污染物排污权	2.02	2.35	2.91

2、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2014 年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月)
土地使用权	转让所得	182.55	直线法	497	31.22	151.33	412
技术转让费 (烟酰胺)	转让所得	70.00	直线法	120	46.08	23.92	41
技术转让费 (烟酰胺)	转让所得	30.00	直线法	120	17.50	12.50	50

污染物排污权	转让所得	5.64	直线法	120	3.62	2.02	43
--------	------	------	-----	-----	------	------	----

3、专利权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151.33万的土地用于抵押借款。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3%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

试。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1) 2015年1-7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79	-	0.72	38.37	3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01	-	261.42	-	1.59
合计	340.80	-	262.14	38.37	40.29

(2)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72	22.07	-	-	77.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04	100.97	-	-	263.01
合计	217.76	123.04	-	-	340.80

(3)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51	73.53	-	-	16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26	-	1.54	-	55.72
合计	145.77	73.53	1.54	-	217.76

九、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730.00万元、7,080.00万元和2,700.0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00.00	4,480.00	2,610.00
质押借款	-	-	360.00
保证借款	600.00	2,600.00	1,76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700.00	7,080.00	4,730.00

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长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主

要系公司于2015年7月两次增资后偿还部分贷款所致。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793.90万元、3,015.00万元和3,506.0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6.00	3,015.00	1,793.90
合计	3,506.00	3,015.00	1,793.9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全部清除，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后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同时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则该等法律责任和风险由本人承担。”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93	96.78	1,725.74	99.02	761.94	95.72
1-2年	32.18	2.68	8.37	0.48	32.65	4.10
2-3年	2.25	0.19	7.77	0.45	0.98	0.12
3-4年	4.29	0.35	0.98	0.05	0.43	0.06
合计	1,202.65	100.00	1,742.86	100.00	796.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6.00万元、1,742.86万元和1,202.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1%、11.98%和15.3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主要原材料（3-氰基吡啶）应付款、原材料暂估款等构成。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946.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增加，3-氰基吡啶等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上游供应商往往给予下游企业较为宽松的付款期限，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限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如下：

2015年7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	-------	----	-----------	------

海宁市中正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	未至结算期	设备款
合计		27.80		

2013年12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南通瑞利化学公司	非关联方	9.00	未至结算期	设备款
合计		9.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2	100.00	0.64	100.00	3.18	100.00
合计	42.82	100.00	0.64	100.00	3.18	100.00

2015年6月与明诺（苏州）生物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单价为3.6万元/吨，价格较低，为防止涨价，明诺（苏州）生物有限公司预付了36.00万元提前锁定价格。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37.56	28.28	25.78
合计	37.56	28.28	25.78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月的工资和年终奖。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增加7.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员工人数增加。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4.79	4.11	4.11
土地使用税	5.37	4.60	6.90
水利建设基金	0.50	0.76	0.33

印花税	2.81	0.21	0.08
合计	13.47	9.68	11.42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未发现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过相应相应税务行政处罚。

2015年印花税增加较多主要系对2015年7月的增资交税。土地税增加主要系2105年土地价格由3元/平方米涨到6元/平方米所致。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400.00	2,713.74	4,205.53
应付款项	3.87	1.19	0.32
合计	403.87	2,714.93	4,205.85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205.85万元、2,714.93万元和403.8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9%、18.66%和5.1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暂借款主要为兰博生物出于资金周转向关联方金麒麟时装、金麒麟进出口和隆龙食品进行资金拆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2015年7月末的暂借款为兰博生物向民间借贷400.00万元的借款，已于2015年9月6日偿还完毕。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俞昊		2,730.00	-
王建飞		585.00	-
程秋洁	1,491.75	-	585.00
程湫洪	1,491.75	-	-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	-	2,730.00
程汉民	331.50	-	-
毛巍崢	110.00	-	-
钱志珏	20.00	-	-
朱煜栋	100.00	-	-
朱敏华	100.00	-	-
俞东丽	100.00	-	-

陈卫荣	110.00	-	-
祁婧怡	200.00	-	-
羊建新	20.00	-	-
范月华	150.00	-	-
沈利凤	20.00	-	-
徐娟芬	10.00	-	-
苏雪	20.00	-	-
徐瀛迪	50.00	-	-
王燕	20.00	-	-
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	-	-
金耀	350.00	-	-
钱长荣	70.00	-	-
俞宇艇	20.00	-	-
于礼盛	70.00	-	-
唐雪斐	30.00	-	-
孙艳	10.00	-	-
张炜	100.00	-	-
程其英	5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00	3,315.00	3,315.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330.60	-	-
其他资本公积	462.21	-	-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8,792.81	-	-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23.36	-6,750.31	-5,376.55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589.37	-873.05	-1,373.76
年末未分配利润	-8,212.73	-7,623.36	-6,750.3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关联交易”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程秋洁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程湫洪	监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3	金耀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程汉民	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	彭荣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李富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吴伟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贾建初	公司监事
9	王建飞	公司监事
10	程其民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父亲，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金麒麟时装控股股东
11	王碗娟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秋洁、程湫洪之母亲
12	金娜	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秋洁之妻子
13	单玉春	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湫洪之妻子
14	俞水娟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程汉民之妻子
15	程志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程汉民之儿子
16	程蕾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程汉民之女儿
17	俞昊	公司原控股股东
18	俞国栋	原控股股东俞昊的父亲，公司股东
19	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湫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程秋洁和程湫洪的父亲程其民持股 6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程汉民持股 10%，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21	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程其民持股 70%，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程汉民持股 30%
22	隆龙食品有限公司	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关联自然人程其民、程汉民通过控制意大利汉克·博阿斯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金耀持股 5%，并担任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无偿使用隆龙食品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楼的情况。其原因为2014年隆龙食品新建办公楼中有部分闲置，因此兰博生物与隆龙食品在2014年9月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兰博生物无偿租用隆龙食品坐落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6-1号1幢2-3楼办公室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15日，兰博生物与隆龙食品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兰博生物继续向隆龙食品租赁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6-1号2-3楼的办公室，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2万元，于每年年底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短期资金往来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短期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当期资金拆出	当期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余额方向
程其民	2013年	15,089,250.00	34,865,000.00	19,775,750.00	拆入
	2014年	44,892,973.07	29,830,000.00	4,712,776.93	拆入
	2015年1-7月	17,545,000.00	12,832,223.07	0.00	—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2013年	56,726,638.52	61,619,056.52	4,892,418.00	拆入
	2014年	37,740,382.00	25,173,982.00	7,673,982.00	拆出
	2015年1-7月	0.00	7,673,982.00	0.00	—
隆龙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	36,089,180.20	30,457,600.00	10,651,580.20	拆出
	2014年	54,736,593.44	60,368,173.64	16,906,126.64	拆出
	2015年1-7月	30,432,127.76	38,338,254.40	9,000,000.00	拆出
程秋洁	2013年	210,000.00	1,000,000.00	790,000.00	拆入
	2014年	1,000,000.00	0.00	210,000.00	拆出
	2015年1-7月	0.00	210,000.00	0.00	—
程湫洪	2013年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拆入
	2014年	1,500,000.00	500,000.00	0.00	—
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	29,650,800.00	32,700,000.00	3,049,200.00	拆入
	2014年	122,052,800.00	131,879,750.00	12,876,150.00	拆入
	2015年1-7月	119,877,033.20	107,000,883.20	0.00	—
程汉民	2013年	0.00	1,000,000.00	600,000.00	拆入
	2014年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拆入
	2015年1-7月	500,000.00	400,000.00	0.00	—
俞国栋	2013年	4,000,000.00	4,000,000.00	6,022,030.00	拆出
	2014年	0.00	0.00	6,022,030.00	拆出
	2015年1-7月	0.00	6,022,030.00	0.00	—
单玉春	2013年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拆入
	2014年	3,000,000.00	2,000,000.00	0.00	—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
	2015年1-7月	50,000,000.00	54,000,000.00	4,000,000.00	拆入
贾建初	2013年	—	—	10,500.00	—

	2014年	—	—	10,500.00	—
	2015年1-7月	—	—	3,000.00	—

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公司对贾建初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500元、10,500元和3,000元。原因系贾建初为公司的监事兼采购部经理，为方便其进行采购，公司预支部分出差款项供其使用。

2014年，公司与民间融资发生一笔800万元的短期资金拆借，支付利息33,600元；2015年1-7月，公司与民间融资发生多笔短期资金拆借，拆入资金5,400万元，拆出资金5,000万元，共支付资金拆借利息432,125元。发生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因为公司前期发生亏损，因此需要拆入拆出资金以满足公司的经营周转。公司与民间融资短期拆借资金支付的利率为月利率1.6%-1.8%左右，而海宁民间借贷公司的平均月利率在1.25%-2%，因此借款利率较为公允。报告期末存在的400万元的拆入资金余额已于2015年9月6日还清。

2015年7月30日，兰博生物与隆龙食品签订了900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借款给隆龙食品900万元，年利率6.00%，借款期限至2015年10月30日止。因此，报告期末，兰博生物对隆龙食品有900万资金拆出。隆龙食品于2015年10月27日归还兰博生物本金900万元并支付利息13.5万元。

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短期资金拆借情况，资金拆入与拆出同时存在，除以上描述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就拆借资金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经核算，报告期内，兰博生物就关联方资金拆借应支付关联方利息约123.92万元。2015年11月1日，关联资金拆出方就不对兰博生物收取拆借利息做出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均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随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的完善，公司将逐步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2）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有效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	合同名	合同双方	合同号	担保内容	（反）担保	合同履
---	-----	------	-----	------	-------	-----

号	称				期限/主债权履行期	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保证人：兰博生物；债权人：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HZZX1110120150011-13	兰博生物为金麒麟时装与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ZZX1110120150011，授信期间为2015年04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额度为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中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湖州银行海宁支行；抵押人：兰博生物	2013年湖嘉海最抵字第039号	金麒麟时装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4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对其进行抵押担保。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中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兰博生物；债权人：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2015信杭嘉宁银最保字第Z3049	兰博生物为金麒麟进出口公司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额度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中

上述第一项担保中，兰博生物与华夏银行海宁支行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兰博生物为金麒麟时装向华夏银行海宁支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2015年8月17日，金麒麟时装已偿还了该笔银行借款，至此，兰博生物就上述第一项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上述第二项担保中，兰博生物与湖州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博生物为金麒麟时装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期间与湖州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办理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 1,087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金麒麟时装就该项担保合同下剩余借款已偿还完毕，同时，双方同意解除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至此，兰博生物就上述第二项抵押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上述第三项担保中，兰博生物与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兰博生物为金麒麟进出口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办理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金麒麟进出口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借款已全部还清，同时，双方同意解除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至此，兰博生物就上述第三项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为被担保方，公司关联方作为担保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合同号	担保内容	(反)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公司；保证人：程其民、王婉娟	G 海民最保 20150215-00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务为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期间，在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对债权人与兰博生物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中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州银行海宁支行	2014 年湖嘉海最保字第 483 号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务为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中

		行；保证人：俞昊、姚亚妮		月2日期间，在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对债权人与兰博生物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州银行海宁支行；保证人：程其民、王婉娟	2014年湖嘉海最保字第484号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务为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2日期间，在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对债权人与兰博生物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中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绍兴银行嘉兴分行；保证人：程其民、王婉娟	093915021541	为确保兰博生物在绍兴银行海宁分行债务的履行，程其民、王婉娟自愿在2015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5日期间内最高余额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元整的债务内为兰博生物分期分次取得的贷款资金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正在履行中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抵押人：隆龙	M海民最抵20150213-010	隆龙食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在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为兰博生物与民间	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权人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中

		食品有限公司		融资的借款抵押担保。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绍兴银行嘉兴分行；抵押人：隆龙食品有限公司	093915021339 1	为确保兰博生物在绍兴银行海宁分行债务的履行，隆龙食品以价值贰仟柒佰零玖万元为兰博生物在2015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3日期间和最高抵押担保余额内为兰博生物分期分次取得的贷款资金抵押担保。	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权人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兰博生物在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银行贷款条件严格，关联方通过保证以协助公司融通资金，帮助公司解决临时性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决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以及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显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时，兰博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

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 在本人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挂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和《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 本人承诺不利用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地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类别	2015 年 7 月末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物 (土地使用权)		抵押物 (房屋建筑物)	
			抵押土地面积 (平方米)	抵押物描述	抵押房屋面积 (平方米)	抵押物描述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	15,340.00	海国用 (2011) 第 07772	5,159.00	海房字第 00300770 号
						海房字第 00300771 号
						海房字第 00300772 号
						海房字第 00300773 号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0	15,340.00	海国用 (2011) 第 07772	5,159.00	海房字第 00300774 号
						海房字第 00300775 号
						海房字第 00153405 号
						海房字第 00153406 号
						海房字第 00153407 号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兰博生物与湖州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公司财产现已不存在抵押情况。

(二) 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海宁金麒麟时装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	2015.4.15	2015.10.15
	1,087.00	抵押担保	2013.12.4	2016.12.4

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15.4.20	2016.4.19
海宁猎马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15.4.23	2016.4.22

报告期末，兰博生物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其中，与金麒麟时装、金麒麟进出口的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公司为海宁猎马皮革服饰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合同号	担保内容	(反)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兰博生物；债权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1320150000359	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像债务人海宁猎马皮革服装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壹仟万元整提供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海宁猎马皮革服装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还清1,000万元的借款，双方也同意解除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兰博生物就该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已经全部解除。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358号”《评估报告》。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5,832.07万元，评估值7,130.99万元，评估增值1,298.92万元，增值率22.27%。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73.76万元、-873.05万元和-589.37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的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569.93 万元、504.57 万元和 283.20 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2015 年 7 月外部股东增资完成后，偿还了部分债务，财务费用压力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2)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客户提前签订价格锁定的销售合同。由于近半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出现原材料价格高于产品价格的“价格倒挂”现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后已开始储存原材料和产成品以部分锁定原材料价格，通过此方式来避免上述“价格倒挂”现象的出现。

(3) 公司产能与产量逐渐提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测算的月均产能分别为 167 吨、333 吨和 500 吨，实际月产量分别为 68.83 吨，164.76 吨，226.15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1.30%、49.43%和 45.23%。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因为设备正进行安装与调试。2015 年初，公司完成设备调试，月均产能增加为 500 吨，产能较大幅度的提升造成了公司短期订单的不足。公司为保证销量提前与客户签订合同、锁定销售价格，但 2015 年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公司出现小部分产品价格低于原材料价格的情况。为减小亏损，公司减少了部分客户订单。因此，短期订单不足和价格倒挂的现象降低了产能利用率，使得公司在扩大产能后仍处于亏损状态。

2015 年后，公司加大客户的开发，在夯实饲料级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食品与化妆品级市场。2015 年 5-9 月，公司月均产量为 301.87 吨，产能利用率为 60.37%，因此公司订单不足现象已经初步得到缓解并将持续向好。

如果未来对市场价格走势判断失误或未能有效释放产能，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0.67%、90.85%和 93.95%。2015 年 1-7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70%，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每年会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及财务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财务政策，公司与其合作良好，但如果供应商未来供应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从事烟酰胺的生产、销售，与维生素行业的其他厂商相比，产品结构单一。若市场中的同行业厂商对烟酰胺增加产量，可能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为此，公司在 2015 年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开发了四种产品：针对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领域，开发了普通及新型多维专用高流动性烟酰胺；根据化妆品添加剂的具体需求，研发了新型低刺激护肤品级烟酰胺（200ppm 烟酸）和无过敏型护肤品级烟酰胺（100ppm 烟酸），以此来细分市场。通过产品结构的升级，使得公司市场定位更加明确，在竞争激烈的饲料添加剂市场，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以及化妆品市场，都占有一席之地。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维生素 B3（烟酰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3-氰基吡啶，材料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80%-85%，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末，3-氰基吡啶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料 3-甲基吡啶供应紧张。吡啶目前主要下游为百草枯，随着国家禁止百草枯水剂的使用，未来一段时间内原材料供给局面将可能更加紧张。受市场行情影响，上述化工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维生素市场价格经历了较长期的低迷，尽管 2014 年后价格回升盘稳，但未来价格波动仍无可避免。报告期内，国内外维生素 B3（烟酰胺）市场价格经历了一定程度的波动，2014 年初市场价格约为 42,500 元/吨，年中一度达到 46,000 元/吨。2015 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7 月下旬市场报价在 45,000-50,000 元/吨，华南地区市场行情平稳，市场报价在 48,000-50,000 元/吨区间。

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与产品改良、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来巩固公司在维生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产品价格风险的抵抗能力。但短时间内，上述措施无法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仍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率水平降低。

（二）行业突发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国外饲料企业，主要分布于农业。若发生疯牛病、禽流感等突发疫情影响相关畜牧养殖业发展，将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如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添加剂安全责任事故,或饲料添加剂的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相关法规指标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大市场与产品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保持市场优势竞争地位,与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且具有粘性的合作关系,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同时形成产品多领域应用,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尽量行业突发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 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并加大了处罚力度,如果政府出台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未来的收益水平。尽管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购置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装置,内部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的相关生产制度,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若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更高要求的环保规范和排污标准,将会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秋洁和程湫洪,二者系兄弟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28.4035%的股份。此外,两人通过海宁鑫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266%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人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程秋洁与程湫洪兄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秋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秋洁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 出口退税税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部分外销,外销产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零税率,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中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后，人民币对各主要外币汇率呈上升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228.49 万元、3,318.97 万元和 2,200.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由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有：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因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降低。

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减弱的风险公司凭借同国外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根据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适时调整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但这会减小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进而使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其他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比在价格竞争力方面有所削弱

（七）股份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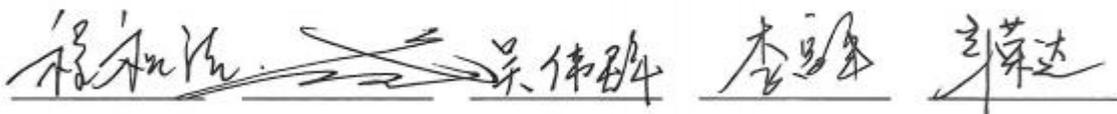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6 \text{ 元/股} - 2.8 \text{ 元/股}) * 207 \text{ 万股} * (1 - 20.2532\%) = 462.21 \text{ 万元}$ ，于 2015 年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对 2015 年利润总额影响 462.21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 462.21 万元。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仅对 2015 年度公司业绩有影响，对未来公司业绩无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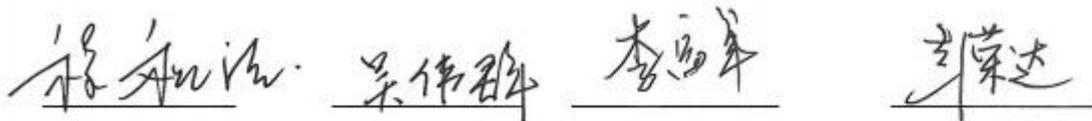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秋洁 程汉民 吴伟群 李富军 彭荣达

全体监事签字：


 程焱洪 贾建初 王建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秋洁 吴伟群 李富军 彭荣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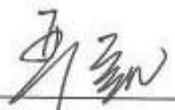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严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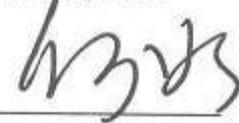

田英杰


樊栋

项目负责人：


严凯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5年1月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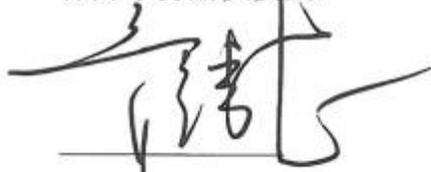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杰


汤明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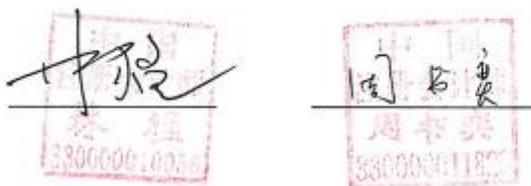

章靖忠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赛莉
刘赛莉

邓爱桦
邓爱桦

法定代表人： 胡智
胡智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